

股票简称：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300986

**GETO 志特新材**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1004〕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志特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

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3、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数；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④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2021年4月起执行。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066,6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17,560,000.0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于2022年6月14日分派完成。

##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率进一步上升导致的回款风险**

2021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整体趋于紧张，全国各地陆续发生停工、烂尾等楼盘暴雷情形，部分房地产企业已出现债务违约，信用状况发生严重恶化，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出现了一定的不利变化趋势。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32%、99.71%、95.42%和85.0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或9个月）内回款比例

分别为61.51%、55.50%和34.36%，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14.19%、18.30%、16.29%和20.12%，回款状况呈现一定下滑趋势，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已有部分项目因客户或开发商资金问题出现停工或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回款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555.54万元、30,871.03万元、52,843.27万元和83,960.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3%、25.44%、33.14%和59.78%（未年化），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8.97%、81.70%、84.19%和79.88%，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滑趋势，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回款速度放缓，坏账准备分别为1,155.36万元、2,387.15万元、3,753.24万元和6,145.81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6.58%、7.73%、7.10%和7.32%。尽管公司目前以中国建筑等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客户为主，但若房地产行业整体进一步下行，出现更多信用违约的开发商，将对公司的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较大冲击，从而进一步间接影响公司的回款情况，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率上升。若下游总包方客户沟通后仍无明确的回款计划及解决方案，公司将不得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较难收回的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2、创新不足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铝模板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了传统铝行业的创新升级。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建筑模板行业正处于“以铝代木”、“绿色建筑施工”的结构调整期，但目前行业内也出现了其他新型建筑模板材料，如玻璃纤维模板等，若其他新型模板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并在成本或性能上较铝合金模板具有更多竞争优势，铝合金模板有可能面临被部分替代或使用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我国目前的建筑施工工艺尚停留在现场混凝土浇筑的湿作业阶段，而更符合工厂化理念的以预制PC构件为代表的装配式建筑等新型施工工艺正处于探索和推进阶段，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装配式建筑与铝模板将处于长期共存的行业局面，但装配式建筑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将对发行人技术与市场开发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技术研发在未来无法适应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变化，将因创新不足带来一定持续经营风险。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17,165.54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086.86万元、16,845.34万元、16,442.86万元和12,750.78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且2019年度和2022年1-9月为负,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模式下前期采购新模板投入较大，后续随着租赁模板周转使用次数不断增加，2020年和2021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22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转为负数，主要系部分项目工地出现短暂性停工，同时部分客户的项目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出现回款延迟进而间接影响公司回款进展，此外随着公司客户结构逐步调整为央企、国企等客户为主，其预付款比例较低、付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一定程度也影响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2022年1-9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持续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多重有利因素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197.06万元、111,957.95万元和148,117.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9%。

但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另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也在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防护平台业务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处于开拓初期。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维持往年增长，较上年同比下降2.39%。

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



情况、公司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增长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5、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铝模板行业、防护平台行业是一个传统行业里的新兴细分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以铝代木”的推进以及“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的推广，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及绿色建筑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叠加下游需求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上涨压力，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36.52%、32.45%和32.17%，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8%、40.98%、36.45%和37.88%，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72,453.37万元、78,136.00万元、86,452.51万元和92,793.2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47%、60.94%、48.40%和42.47%，总体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出租率、出租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因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或技术变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48,446.00亿元、263,947.04亿元、293,079.00亿元和206,246.00亿元，增速分别为5.68%、6.24%、11.00%和7.80%，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32,194.00亿元、141,443.00亿元、147,602.00亿元和103,559.00亿元，增速分别为9.92%、7.00%、4.40%和-8.00%。2021年下半年开始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下游房地产企业风险事件影响，整体发展运行出现一定的压力。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国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DOKA、德国PERI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定义.....	13
二、专有名词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44
一、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44
二、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45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52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五、财务指标.....	55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6

<b>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b> .....	<b>6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10
五、技术创新分析.....	110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114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5
<b>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117</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7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18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22
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27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34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b>136</b>

## 第一节 释义

###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志特股份、志特新材、江西志特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志特有限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志特股份前身）
珠海凯越	指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志同	指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志成	指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志壹	指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泰安星之源	指	泰安星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或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抚州投资	指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志特	指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志特	指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广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志特	指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新材	指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湖南万百源	指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湖北万百源	指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广东凯瑞	指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龙川凯瑞	指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湖南志特	指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志特	指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志特	指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装配	指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海南模架	指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志特	指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甘肃志特	指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装配	指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海南春晖	指	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
海南春曦	指	海南春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
海洲物流	指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马来西亚志特	指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志特	指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LTD.（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志特	指	GETO FORMWORK & SCAFFOLDING (CAMBODIA) CO.,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志特	指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G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HK)CO.,LIMITED），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志特科技	指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门志特	指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志特技术	指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厦门志特	指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广东冠振	指	广东冠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四级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程源科技	指	湖南省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万百源股东
咸宁志达	指	咸宁志达企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万百源股东
再生资源	指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建筑劳务	指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珠海尤而特	指	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对外转让
投资置业	指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志飞建筑	指	广东志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广州达蒙	指	广州达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安科	指	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园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德国 PERI	指	德国 PERI 集团公司
奥地利 DOKA	指	奥地利 DOKA 公司
韩国金刚	指	Kumkang Kind Co.,Ltd
韩国三木	指	Sammok S-Form Co.,Ltd
中国忠旺	指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迪科技	指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证券法》	指	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 二、专有名词释义

铝合金模板	指	以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的建筑模板，可广泛应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各个领域，亦称“铝模”、“铝模板”
铝模系统	指	包括铝合金模板、加固件、支撑件、辅件四大构件的模板系统
建筑模板	指	一种临时性支护结构，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
传统建筑模板	指	在铝模板出现之前应用于建筑领域的模板，主要包括木模板、竹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等
脚手架	指	为了便于施工活动和安全操作的一种临时支架
安全防护平台	指	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简称，原名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护平台、爬架，是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
建筑模架	指	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统称
装配式预制件	指	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 PC 构件，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铝型材	指	铝棒经过热熔、挤压后所形成的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
混凝土浇筑	指	将混凝土浇筑入模直至塑化的过程，在土木建筑工程中指从混凝土等材料到模子里制成预定形体的过程
建筑总包方	指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可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旧板	指	已使用过一次或多次，需要经过再次翻新、加工后方可继续使用的铝模板
配模	指	根据深化图平面结构及相关参数进行模板匹配，包括平面配模和3D配模
BIM技术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

		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BCA	指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建筑施工局），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一个机构
BAND2 认证	指	BCA 对不同的模板产品在建筑项目里施工中的效率性和浇筑后的水泥表面的效果，进行模板产品的 band 认证体系的第二个等级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6,389.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300986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8日

上市时间：2021年4月30日

总股本：163,893,333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86570245D

经营范围：铝合金模板、爬架等新材料、新设备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新材料、新设备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于2023年3月13日取得《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号）。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本次发行的背景

### (1) 陆续出台的政策为建筑模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生产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是工程建设项目必备的重要设施。在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工程中，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能够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与施工安全，有助于加快建筑施工进度、降低施工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造价和效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为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进程，推动我国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发展，陆续出台了多项推动我国建筑行业蓬勃发展的积极政策。建筑行业的发展对于建筑模架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直接带动作用，建筑模架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从以往的民用建筑逐渐延伸至公共建筑，如地铁、隧道、桥梁和管廊等公共工程项目中。同时，使用铝合金材料的建筑铝模板综合优势突出，是一种可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模板。除建筑行业的相关政策支持外，顺应国家“绿色、环保”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规划，近年来建筑模架产品亦直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建筑铝模板成为目前建筑模板更新换代的主要发展方向，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随着建筑行业及建筑铝模板相关政策的陆续颁布，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也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 本次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策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铝合金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指出，应推广使用新型模架体系，提高施工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工业化程度和周转次数，应加强绿色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优先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含爬升式脚手架）”，同时，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公司生产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是工程建设项目必备的重要设施。在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工程中，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安全防护平台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施工相关领域，市场需求随之增加。

### （3）持续扩增的下游市场推动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受多重政策的积极影响，我国装配式建筑及绿色施工相关领域快速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总量与日俱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施工方面，装配式建筑是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16至2020年，我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由1.14亿平方米增至6.3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53.32%，我国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利于提高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市场需求量。铝模板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与装配式建筑的结合使用，可有效解决现浇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连接问题，减少连接节点或构件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免抹灰，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021年，据住建部统计，全国40个重点城市计划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3.6万套。前三季度，全国40个城市已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72万套，占全年计划的76.9%，完成投资775亿元。受装配式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市场及政策因素的影响，我国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至2021年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由36,896.10亿元增至80,138.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

综上所述，在装配式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保障性住房总量及投资力度不断增加、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等市场背景下，建筑模架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建筑模架行业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铝模板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铝模板和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项目主要为补充铝模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

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提高及完善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 （2）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61,403.30万元，共计614.033万张。

###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3) 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30日。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1.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发行人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志特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认购金额不足6.1403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①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7465元（发行总量614,033,000元/当前总股本163,893,333股，向下保留四位小数），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37465张可转债。

截至目前，志特新材现有A股总股本163,893,333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140,263张（当前总股本163,893,333股×转换比例3.7465/100后取整），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9%（优先认购上限6,140,263张/发行总量6,140,330张）。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86”，配售简称为“志特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对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⑤ 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

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拟修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 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 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⑧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⑨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⑩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⑪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⑬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
- ② 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④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403.30万元（含61,40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6,783.05	23,478.69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3,522.35	19,924.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总计		<b>68,305.40</b>	<b>61,403.30</b>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403.3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将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志特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

#### **（六）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

##### **1、受托管理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2、受托管理事项**

###### **（1）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 **（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①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 督促公司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④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⑤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⑥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3）特别授权事项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公司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公司进行追偿；

②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国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3

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

### （九）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等。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4
律师费用	56.60
会计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7.55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十）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4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6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联系人：温玲

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电话：0760-85211462

传真：0794-361488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龙柏澄、周燕春

项目协办人：杨玉华

项目组其他成员：林龙发、蒋猛、郑尚荣、王媚映、薛本源、陈益纤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年夫兵、李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涛、黄瑾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赵婧、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964

传真：0755-82872090

#### **（六）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63,893,333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89,556	57.2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3,889,556	57.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3,886,800	57.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6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3,777	42.71%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3,777	42.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63,893,333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63,893,333股。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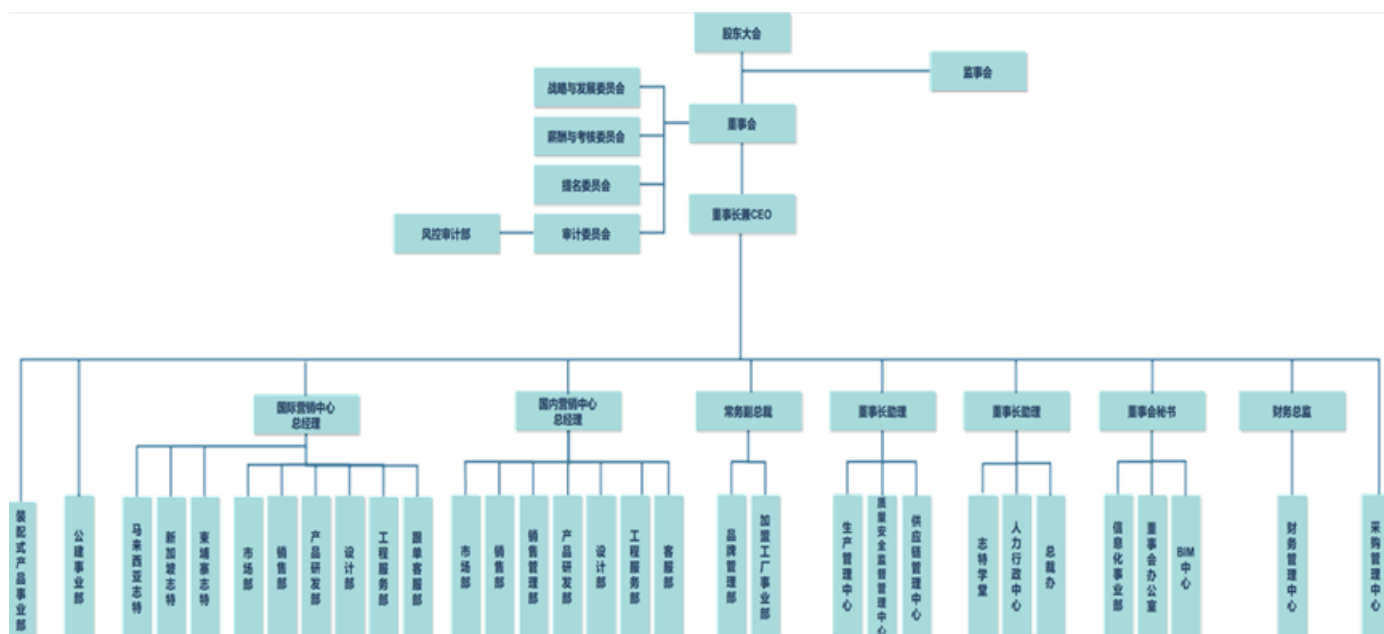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珠海凯越	74,104,800	45.22%	境内一般法人	74,104,800
2	珠海志壹	7,980,000	4.87%	境内一般法人	7,980,0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4,797	4.75%	基金、理财产品等	-
4	珠海志同	7,602,000	4.64%	境内一般法人	7,602,000
5	珠海志成	4,200,000	2.56%	境内一般法人	4,200,000
6	粤科振粤	3,961,172	2.42%	基金、理财产品等	-
7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75,394	2.12%	基金、理财产品等	-
8	何庆泉	2,862,929	1.75%	境内自然人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9	抚州投资	2,800,000	1.71%	国有法人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243,780	1.37%	基金、理财产品 等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各  
级子公司共有23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江门志特	-	100.00	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2	广东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马来西亚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新加坡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湖南志特	100.00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7	海南志特	83.50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湖北志特	75.00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江门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8-1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广东省江门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生产、销售和租赁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6,515.54	21,430.63	54,479.31	7,886.43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2、广东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3-31	注册资本	6,000.00	实收资本	6,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中山市翠亨新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9,652.14	2,283.05	27,945.13	-3,505.61	

注：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3、马来西亚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5-4-22	注册资本	100万马来令吉	实收资本	100万马来令吉
公司董事	高渭泉、招玮泉、NURHARY ANI BINTI YAHAYA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加工以及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销售、租赁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00.54	-509.47	3,594.26	-329.63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4、山东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7-5-23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润文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安全防护平台的设计、生产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670.85	16,615.18	31,851.83	3,554.64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新加坡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7	注册资本	28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280万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陶振宁, SIMMIN TECK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Kitchener Complex, Singapore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销售和租赁，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98.72	-104.00	2,656.97	-578.88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6、湖南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9-9-2	注册资本	200.00	实收资本	200.00
法定代表人	温玲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及安全防护平台的销售、租赁等业务，未从事铝模系统的生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77.93	-103.51	3,203.64	-124.61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7、海南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1-1-4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 权益比例	83.50%	注册地	海南省临高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以及装配式预制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249.67	9,863.59	4,045.72	-136.41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8、湖北志特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1-12	注册资本	6,000.00	实收资本	8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75.00%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以及安全防护平台的加工等业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539.73	13,107.47	19,915.38	5,000.95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凯越，持有发行人74,104,800股，占45.22%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和刘莉琴夫妇。

控股股东珠海凯越自2013年12月设立至今，其股东均为高渭泉及其配偶刘莉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45.22%股份，因其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可以控制发行人4.64%股份的表决权；高渭泉因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志壹和珠海志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分别可以控制发行人4.87%和2.5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高渭泉及其配偶刘莉琴通过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和珠海志成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57.29%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高渭泉：曾用名高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志特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莉琴：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省广昌县第二小学教师；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凯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凯越及其一

致行动人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珠海凯越	投资置业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流项目及物流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股权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0.00	欧阳金华
2	高渭泉	珠海志壹	3,42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51	高渭泉
3	珠海凯越、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志同	893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否	14.84	珠海凯越（委派代表：高峰）
4	高渭泉	珠海志成	1,59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23	高渭泉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5%。

### 一、 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1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一)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638.70	19,089.53	19,856.77	6,0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91.22	2,950.02	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171.85	-	-	-
应收票据	3,031.32	3,045.98	1,780.50	-
应收账款	77,814.32	49,090.03	28,483.88	16,400.18
应收款项融资	93.78	20.00	-	1,005.45
预付款项	2,343.61	1,593.87	672.92	310.03
其他应收款	1,903.49	1,310.08	719.42	617.10
存货	36,659.29	23,070.31	16,976.00	13,08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27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42.00	6,728.16	4,809.89	3,087.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8,381.63</b>	<b>106,539.18</b>	<b>76,249.40</b>	<b>40,873.2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31.24
长期股权投资	514.8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3.99	134.13	157.14	-
固定资产	155,395.81	139,357.48	108,107.48	93,834.88
在建工程	31,927.31	13,315.87	11,425.66	5,424.07
使用权资产	2,719.43	1,253.46	-	-
无形资产	23,462.23	20,648.94	7,185.26	7,359.85
长期待摊费用	278.89	121.12	162.45	6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32	2,453.49	1,045.67	34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5	1,324.78	134.09	1,934.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465.73</b>	<b>178,609.27</b>	<b>128,217.75</b>	<b>108,995.62</b>
<b>资产总计</b>	<b>376,847.36</b>	<b>285,148.45</b>	<b>204,467.15</b>	<b>149,868.8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462.54	36,685.55	41,169.71	22,749.87
应付票据	18,857.82	16,576.68	11,370.70	6,178.33
应付账款	39,943.75	22,769.39	18,859.17	17,078.95
预收款项	-	-	-	20,182.61
合同负债	19,101.33	20,647.70	22,237.23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645.02	5,445.19	5,196.04	5,531.21
应交税费	5,569.53	3,045.27	1,944.70	1,063.04
其他应付款	17,631.59	14,591.61	10,121.63	8,13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01	1,251.02	1,141.43	438.23
其他流动负债	9,184.52	10,854.38	1,721.43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372.11</b>	<b>131,866.79</b>	<b>113,762.04</b>	<b>81,356.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738.92	22,121.82	18,275.15	14,209.00
租赁负债	357.80	610.06	-	-
递延收益	6,541.14	1,646.00	1,331.67	1,099.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37.86</b>	<b>24,377.88</b>	<b>19,606.83</b>	<b>15,308.14</b>
<b>负债合计</b>	<b>231,009.97</b>	<b>156,244.67</b>	<b>133,368.87</b>	<b>96,664.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389.33	11,706.67	8,780.00	8,780.00
资本公积	46,583.22	51,430.89	16,705.48	16,705.48
其他综合收益	54.97	58.67	21.24	-9.78
盈余公积	4,450.64	4,450.64	3,759.53	2,639.47
未分配利润	66,551.94	55,557.16	39,805.40	24,080.1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030.10</b>	<b>123,204.03</b>	<b>69,071.65</b>	<b>52,195.30</b>
少数股东权益	11,807.29	5,699.75	2,026.63	1,008.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5,837.39</b>	<b>128,903.78</b>	<b>71,098.29</b>	<b>53,204.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6,847.36</b>	<b>285,148.45</b>	<b>204,467.15</b>	<b>149,868.8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0,158.31</b>	<b>148,117.00</b>	<b>111,957.95</b>	<b>86,197.06</b>
其中：营业收入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3,618.26</b>	<b>129,553.97</b>	<b>94,278.71</b>	<b>71,830.99</b>
其中：营业成本	88,290.51	100,049.29	71,076.14	46,905.96
税金及附加	1,265.38	1,189.74	1,339.35	927.20
销售费用	8,248.13	10,314.61	7,266.19	11,190.93
管理费用	6,187.89	7,390.91	5,343.35	6,261.24
研发费用	7,101.38	7,470.65	4,994.27	4,567.76
财务费用	2,524.98	3,138.77	4,259.41	1,977.90
其中：利息费用	3,048.83	2,190.85	2,804.60	1,977.84
利息收入	208.09	248.88	143.55	36.67
加：其他收益	2,885.74	3,271.72	4,757.14	2,792.8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6	93.65	71.96	1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2.20	-1,824.85	-1,293.19	-8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	0.81	-19.07	-41.4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854.66</b>	<b>20,104.36</b>	<b>21,196.08</b>	<b>16,246.43</b>
加：营业外收入	120.45	226.08	270.94	137.86
减：营业外支出	82.39	118.80	113.54	331.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892.73</b>	<b>20,211.64</b>	<b>21,353.48</b>	<b>16,053.21</b>
减：所得税费用	3,567.40	2,701.67	3,490.22	2,361.6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325.33</b>	<b>17,509.97</b>	<b>17,863.26</b>	<b>13,691.58</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5.33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0.78	16,442.86	16,845.34	13,086.86
2、少数股东损益	574.55	1,067.11	1,017.92	604.7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71</b>	<b>37.44</b>	<b>31.02</b>	<b>-13.0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321.62</b>	<b>17,547.41</b>	<b>17,894.28</b>	<b>13,678.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7.07	16,480.30	16,876.36	13,07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55	1,067.11	1,017.92	604.7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9	1.37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9	1.37	1.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55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19	12,570.67	6,884.71	10,637.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861.31</b>	<b>155,417.29</b>	<b>119,033.20</b>	<b>97,257.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2.32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1.21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66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66	16,201.68	12,539.04	8,103.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026.85</b>	<b>138,150.68</b>	<b>109,006.07</b>	<b>101,544.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65.54</b>	<b>17,266.61</b>	<b>10,027.13</b>	<b>-4,287.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92.60	52,587.68	18,445.00	5,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77	167.90	71.68	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	-0.80	2.76	0.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965.10</b>	<b>52,754.78</b>	<b>18,519.44</b>	<b>6,015.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72	33,289.52	10,223.31	16,75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29.17	48,415.89	21,125.02	6,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99.84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713.73</b>	<b>81,705.41</b>	<b>31,348.33</b>	<b>22,921.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48.63</b>	<b>-28,950.63</b>	<b>-12,828.89</b>	<b>-16,905.9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8.00	40,390.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41.54	42,388.00	47,741.74	35,89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	13,737.03	6,374.4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709.54</b>	<b>96,515.61</b>	<b>54,116.18</b>	<b>35,896.5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5.50	44,604.21	24,298.94	13,49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97	2,032.46	2,498.22	1,33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60	36,560.20	15,781.07	12.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943.07</b>	<b>83,196.87</b>	<b>42,578.22</b>	<b>14,836.83</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6.48	13,318.74	11,537.96	21,0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59	-59.05	-219.88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7.90	1,575.67	8,516.31	-13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5.11	10,049.44	1,533.13	1,66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3.02	11,625.11	10,049.44	1,533.13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59.29	14,354.94	15,647.20	4,528.45
应收票据	927.07	1,455.07	916.58	-
应收账款	110,668.06	100,007.35	67,852.45	34,905.61
应收款项融资	93.78	-	-	-
预付款项	795.34	472.15	81.65	88.68
其他应收款	17,326.19	55,703.48	27,752.30	5,582.48
存货	11,693.26	7,510.82	7,152.32	6,778.28
其他流动资产	23.53	-	-	116.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786.52</b>	<b>179,503.81</b>	<b>119,402.50</b>	<b>52,000.2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31.24
长期股权投资	34,740.39	35,490.39	15,839.57	17,990.86
固定资产	45,815.79	50,007.38	43,736.69	55,125.40
在建工程	-	-	109.60	-
使用权资产	78.70	46.34	-	-
无形资产	1,044.60	1,078.91	1,051.79	1,096.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81	493.98	307.97	18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9	48.09	-	471.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521.38</b>	<b>87,165.09</b>	<b>61,045.61</b>	<b>74,901.37</b>
<b>资产总计</b>	<b>234,307.90</b>	<b>266,668.90</b>	<b>180,448.11</b>	<b>126,901.6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228.62	19,944.28	23,257.95	14,460.00
应付票据	18,857.82	33,789.28	22,170.70	7,950.00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5,128.93	34,288.68	30,451.77	19,010.68
预收款项	-	-	-	12,533.28
合同负债	8,084.96	7,611.02	9,600.92	-
应付职工薪酬	1,717.24	2,023.01	3,165.95	3,569.21
应交税费	1,080.22	1,172.41	685.03	378.94
其他应付款	10,564.67	52,398.81	22,328.88	11,43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1.02	69.97	-	168.23
其他流动负债	5,951.15	989.43	944.01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854.62</b>	<b>152,286.89</b>	<b>112,605.21</b>	<b>69,503.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90.00	7,167.14	5,097.90	4,967.00
租赁负债	39.85	16.83	-	-
递延收益	454.13	461.68	471.76	481.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83.99</b>	<b>7,645.65</b>	<b>5,569.66</b>	<b>5,448.84</b>
<b>负债合计</b>	<b>119,338.60</b>	<b>159,932.54</b>	<b>118,174.87</b>	<b>74,952.0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389.33	11,706.67	8,780.00	8,780.00
资本公积	45,892.35	50,575.01	15,949.61	16,826.61
盈余公积	4,450.64	4,450.64	3,759.53	2,639.47
未分配利润	48,236.98	40,004.04	33,784.10	23,703.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4,969.29</b>	<b>106,736.36</b>	<b>62,273.24</b>	<b>51,949.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4,307.90</b>	<b>266,668.90</b>	<b>180,448.11</b>	<b>126,901.6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3,972.93</b>	<b>108,860.95</b>	<b>101,689.08</b>	<b>93,757.29</b>
减：营业成本	72,138.43	86,492.89	77,950.54	65,279.25
税金及附加	455.99	480.67	769.81	792.81
销售费用	4,158.59	5,776.88	4,205.95	8,338.61
管理费用	2,922.96	4,752.01	2,601.35	3,485.73
研发费用	2,860.40	3,426.42	3,745.44	2,968.11
财务费用	848.39	1,251.46	2,886.24	1,205.81
其中：利息费用	1,411.21	1,093.89	1,376.50	1,253.64
利息收入	483.97	267.10	68.27	19.32
加：其他收益	1,494.65	2,047.77	3,978.28	2,44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63	-	43.18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38	-1,250.19	-828.33	-66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	0.82	-5.33	-3.1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56.28</b>	<b>7,479.02</b>	<b>12,717.55</b>	<b>13,469.38</b>
加：营业外收入	115.86	190.62	156.45	97.38
减：营业外支出	40.52	78.02	104.47	136.1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931.61</b>	<b>7,591.62</b>	<b>12,769.54</b>	<b>13,430.61</b>
减：所得税费用	942.68	680.58	1,568.93	1,697.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988.94</b>	<b>6,911.04</b>	<b>11,200.61</b>	<b>11,733.11</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988.94</b>	<b>6,911.04</b>	<b>11,200.61</b>	<b>11,733.1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28.67	82,154.35	74,387.25	75,10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41	304.90	195.06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0.75	57,766.57	28,047.43	19,588.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481.83</b>	<b>140,225.82</b>	<b>102,629.74</b>	<b>94,842.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35.49	50,252.56	32,122.14	53,85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5.15	14,702.13	12,942.01	12,3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9.77	2,491.03	5,672.66	6,56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3.19	61,993.61	43,272.08	21,23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613.61</b>	<b>129,439.33</b>	<b>94,008.88</b>	<b>93,980.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31.77</b>	<b>10,786.49</b>	<b>8,620.86</b>	<b>861.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50.00	18,100.00	17,92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24	30.88	13.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5.24	18,130.88	17,941.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	65.71	385.76	3,3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00.00	36,650.82	16,653.71	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7.97	36,716.53	17,039.46	9,4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7	-18,585.65	902.16	-9,489.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48.00	31,000.00	20,218.00	19,4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40,126.35	6,374.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8.00	71,126.35	26,592.44	19,4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0.50	33,587.49	14,815.94	10,43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22	1,282.49	1,360.45	78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2.42	27,410.95	14,738.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5.14	62,280.93	30,914.84	11,2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86	8,845.42	-4,322.40	8,24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38	-13.13	-63.92	-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27	1,033.13	5,136.71	-385.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79	6,035.66	898.95	1,28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52	7,068.79	6,035.66	898.95

###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志特	是	是	是	是
香港志特	否	否	是	是
广东志特	是	是	是	是
志特科技	是	是	是	是
志特技术	是	是	是	是
马来西亚志特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门志特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志特	是	是	是	是
湖北志特	是	是	是	是
山东志特	是	是	是	是
湖南志特	是	是	是	是
柬埔寨志特	是	是	是	是
海南志特	是	是	否	否
海南装配	是	否	否	否
海南模架	是	否	否	否
山东新材	是	是	否	否
甘肃志特	是	是	否	否
重庆志特	是	是	否	否
湖南万百源	是	是	否	否
湖北万百源	是	是	否	否
广东凯瑞	是	是	否	否
龙川凯瑞	是	是	否	否
厦门志特	是	否	否	否
江门装配	是	否	否	否
广东冠振	是	否	否	否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 (1) 注销香港志特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注销香港志特，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2) 新设海南志特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设立海南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3) 新设山东新材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设立山东新材。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4) 新设重庆志特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设立重庆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5) 收购湖北万百源和湖南万百源

2021年7月8日，湖北志特、湖南省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程源科技”）、陈昭军、咸宁志达企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志达”）、湖北万百源、湖南万百源签订增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陈昭军将其持有的湖南万百源股份转让给湖北万百源，持有的湖北万百源股权转让给程源科技，同时湖北志特、咸宁志达和程源科技向湖北万百源增资。最终湖北志特以人民币3300万元向湖北万百源出资，取得湖北万百源55%的股份，湖北万百源100%控股湖南万百源。公司对湖北万百源及湖南万百源的收购日确定为2021年7月14日，自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6) 新设甘肃志特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设立甘肃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7) 新设广东凯瑞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设立广东凯瑞。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8) 新设龙川凯瑞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设立龙川凯瑞。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9) 新设海南装配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设立海南装配。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0) 新设海南模架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设立海南模架。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厦门志特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设立厦门志特。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2) 江门装配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设立江门装配。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13) 广东冠振

公司子公司龙川凯瑞于2022年1月12日收购广东冠振，并于2022年6月24日处置该公司，广东冠振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自处置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45	-90.70	-65.75	-13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7.72	3,260.07	4,746.21	2,792.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7	137.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4	198.79	204.08	-10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1	11.65	82.89	19.69
<b>小计</b>	<b>3,013.69</b>	<b>3,517.69</b>	<b>4,967.43</b>	<b>2,577.50</b>
所得税影响额	-516.90	-553.51	-753.93	-39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90	-212.47	-136.26	-65.53
<b>合计</b>	<b>2,324.88</b>	<b>2,751.71</b>	<b>4,077.24</b>	<b>2,121.73</b>

### 五、财务指标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



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64	0.6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0.91	0.9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9%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1.04	1.0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4%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0.89	0.89

## （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81	0.67	0.50
速动比率（倍）	0.66	0.63	0.52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0%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3%	59.97%	65.49%	5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3.82	4.99	6.68
存货周转率（次）	2.96	5.00	4.40	3.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1.47	1.1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13	0.97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6%	5.04%	4.46%	5.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无重大影响。

##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 影响金额
与贷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0,182.61
	合同负债	17,860.72
	其他流动资产	-2,321.8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22,237.23
预收款项	-23,757.84
其他流动资产	-1,520.61

##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5,000.14
销售费用	-5,000.14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

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5.42%）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72.29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10.15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10.1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10.15	910.15		910.15
租赁负债		521.60	521.60		52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54	388.54		388.54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防护平台中架体、防护网的使用寿命分别由5年、3年调至10年、5年，将防护平台（架体、防护网）残值率由5%调至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针对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事宜，假设自2021年8月1日起变更，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79.64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相应增加利润约237.69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约237.69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不存在利用该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8,381.63	42.03	106,539.18	37.36	76,249.40	37.29	40,873.24	27.27
非流动资产	218,465.73	57.97	178,609.27	62.64	128,217.75	62.71	108,995.62	72.73
合计	<b>376,847.36</b>	<b>100.00</b>	<b>285,148.45</b>	<b>100.00</b>	<b>204,467.15</b>	<b>100.00</b>	<b>149,868.8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868.86 万元、204,467.15 万元、285,148.45 万元和 376,847.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坚持租售并举的经营策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以及用于租赁的铝模板长期资产大幅增加。第二，为完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新增了广东河源、广东江门、海南临高、甘肃定西、重庆潼南等生产基地，资本投入较多，相应的资产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638.70	18.08	19,089.53	17.92	19,856.77	26.04	6,094.05	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91.22	2.43	2,950.02	3.87	270.00	0.66
衍生金融资产	171.85	0.11	-	-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031.32	1.91	3,045.98	2.86	1,780.50	2.34	-	-
应收账款	77,814.32	49.13	49,090.03	46.08	28,483.88	37.36	16,400.18	40.12
应收款项融资	93.78	0.06	20.00	0.02	-	-	1,005.45	2.46
预付款项	2,343.61	1.48	1,593.87	1.50	672.92	0.88	310.03	0.76
其他应收款	1,903.49	1.20	1,310.08	1.23	719.42	0.94	617.10	1.51
存货	36,659.29	23.15	23,070.31	21.65	16,976.00	22.26	13,089.10	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27	0.0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42.00	4.83	6,728.16	6.32	4,809.89	6.31	3,087.34	7.55
<b>合计</b>	<b>158,381.63</b>	<b>100.00</b>	<b>106,539.18</b>	<b>100.00</b>	<b>76,249.40</b>	<b>100.00</b>	<b>40,873.24</b>	<b>100.00</b>

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52%、88.00%、88.53%和92.33%。上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且其余额受期末回款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②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

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备货生产所需的存货也相应增加。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77	0.84	0.63	0.83
银行存款	20,862.24	11,482.10	10,048.81	1,532.30
其他货币资金	7,775.68	7,606.58	9,807.33	4,560.92
<b>合计</b>	<b>28,638.70</b>	<b>19,089.53</b>	<b>19,856.77</b>	<b>6,094.0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094.05万元、19,856.77万元、19,089.53万元和28,638.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1%、26.04%、17.92%和18.08%。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3,762.72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回款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

购支出平均增长幅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规模较2021年末增加9,549.17万元，系2022年1-9月新增银行借款尚未全部对外支付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91.22	2,950.02	27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2,591.22	2,950.02	270.00
<b>合计</b>	<b>-</b>	<b>2,591.22</b>	<b>2,950.02</b>	<b>27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70.00万元、2,950.02万元、2,591.22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66%、3.87%、2.43%和0.00%。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5.79	749.27	672.94	-
商业承兑汇票	1,363.72	2,417.59	1,148.49	-
坏账准备	68.19	120.88	40.92	-
<b>合计</b>	<b>3,031.32</b>	<b>3,045.98</b>	<b>1,780.50</b>	<b>-</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4)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3,960.13	52,843.27	30,871.03	17,555.54
坏账准备	6,145.81	3,753.24	2,387.15	1,155.3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7,814.32	49,090.03	28,483.88	16,40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8%	33.14%	25.44%	19.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6,400.18万元、28,483.88万元、49,090.03万元和77,814.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3%、25.44%、33.14%



和59.78%。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呈逐年上涨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总额快速增长。建筑模架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受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建筑模架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129.17万元、36,534.69万元和47,369.32万元，第四季度收入逐年增加，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50天至100天区间，各期末第四季度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

B、公司坚持推行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预付款比例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国企客户占比逐年增加，其合同审批及付款流程较长，导致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但该等客户信用状况相对较高、收款保障性强、坏账风险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回款风险。

C、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2021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从而间接对公司下游的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快。但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的推出，加速了房地产行业的整合进度和行业出清，预计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与优质项目的合作业务规模。

##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7,069.95	79.88	44,489.36	84.19	25,220.22	81.70	15,618.59	88.97
1至2年	14,090.26	16.78	6,591.69	12.47	4,820.56	15.62	1,586.36	9.04
2至3年	2,027.50	2.41	1,190.85	2.25	660.51	2.14	348.65	1.99
3至4年	635.30	0.76	444.72	0.84	169.74	0.55	1.95	0.01
4年以上	137.10	0.16	126.64	0.24	-	-	-	-
合计	<b>83,960.13</b>	<b>100.00</b>	<b>52,843.27</b>	<b>100.00</b>	<b>30,871.03</b>	<b>100.00</b>	<b>17,555.54</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48	358.85	411.78	411.78	536.23	536.23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425.65	5,786.95	52,431.48	3,341.45	30,334.81	1,850.93	17,555.54	1,15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83,960.13	6,145.81	52,843.27	3,753.24	30,871.03	2,387.15	17,555.54	1,155.3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8.04	9.02	5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江苏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姜堰三水分公司	49.09	24.55	5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江苏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姜堰三水分公司	56.33	28.17	5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湖北三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8	36.14	5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LZ Construction Holding Pte Ltd	5.79	5.79	100.00	已诉讼，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8	7.74	5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36.02	36.02	10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7.37	17.37	10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4.10	44.10	100.00	债务展期，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4	70.02	50.00	已诉讼，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	13.80	100.00	已诉讼，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6	25.16	100.00	已诉讼，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	6.03	100.00	已诉讼，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武汉瑞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6	34.96	100.00	已宣判客户无法执行
<b>合计</b>	<b>534.48</b>	<b>358.85</b>	<b>67.14</b>	—

### B、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闽发铝业	/	5.03%	5.35%	5.27%
华铁应急	/	8.60%	8.84%	11.67%
志特新材	6.94%	6.37%	6.10%	6.58%

注：摘自闽发铝业、华铁应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闽发铝业和华铁应急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当期计提	2,763.84	16.36%	1,369.18	6.77%	1,236.54	5.79%	903.40	5.63%
当期转回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变动不大。

####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A、2022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587.04	37.62	1,883.87	否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41	2.68	152.10	否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7.67	1.91	237.32	否
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11.70	1.56	65.93	否
5	广东美城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80.82	1.53	71.49	否
合计		<b>38,037.64</b>	<b>45.30</b>	<b>2,410.71</b>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07.37	31.62	1,060.58	否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70	4.13	117.46	否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62.24	2.39	116.84	否
4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67.09	2.02	53.35	否
5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4.25	1.94	89.16	否
合计		<b>22,242.64</b>	<b>42.10</b>	<b>1,437.39</b>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490.79	21.03	414.17	否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224.76	7.21	122.99	否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4.88	4.55	80.35	否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3.44	3.80	68.63	否
5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9.59	3.72	97.67	否
合计		<b>12,443.46</b>	<b>40.31</b>	<b>783.80</b>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 D、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22.77	20.07	181.71	否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47.20	7.67	67.36	否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3.30	7.37	64.66	否
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3.87	4.58	40.19	否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777.68	4.43	38.88	否
合计		<b>7,744.81</b>	<b>44.12</b>	<b>392.81</b>	—

注：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多为全国大型建筑企业、区域性龙头建筑企业等客户，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对上述客户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当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9月30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587.04	37.62	29,007.79	22.29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41	2.68	1,530.85	1.18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7.67	1.91	2,525.15	1.9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11.70	1.56	1,288.20	0.99
	广东美城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80.82	1.53	1,466.82	1.13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07.37	31.62	22,635.58	15.2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70	4.13	4,774.74	3.2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62.24	2.39	1,881.33	1.27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67.09	2.02	1,020.30	0.69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4.25	1.94	1,163.67	0.79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490.79	21.03	13,940.27	12.4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224.76	7.21	4,848.66	4.3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4.88	4.55	3,437.92	3.07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3.44	3.80	5,598.96	5.00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9.59	3.72	535.23	0.48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22.77	20.07	12,118.12	14.0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47.20	7.67	5,578.66	6.47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3.30	7.37	4,137.70	4.8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3.87	4.58	2,200.87	2.5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777.68	4.43	2,103.32	2.44

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客户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部分均系公司销售主要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

####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2,843.27	30,871.03	17,555.54
期后回款金额	18,154.47	17,132.75	10,798.02
期后回款比例	34.36%	55.50%	61.51%

注：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

2021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统计时间间隔较短导致。

#### ⑧信用政策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60%-90%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 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 1-3 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各自具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和谈判情况。

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个数比例分别是 81.18%、87.14%、61.42%和 34.32%，具体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高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2022 年 1-9 月	62.22%	34.32%	3.46%
2021 年度	37.47%	61.42%	1.10%
2020 年度	11.08%	87.14%	1.78%
2019 年度	16.55%	81.18%	2.28%

注：“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高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报告期发行人低于一般信用政策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为应对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冲击，及时调整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策略，积极开拓央企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推迟了应付公司款项的时间和比例，导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上升，也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

#### （5）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

和背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后续拟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78	20.00	-	1,005.45

#### (6)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10.03万元、672.92万元、1,593.87万元和2,343.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0.88%、1.50%和1.48%。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889.29	1,509.82	672.49	306.30
1至2年	373.67	83.34	0.43	3.73
2至3年	75.21	0.71	-	-
3年以上	5.44	-	-	-
合计	<b>2,343.61</b>	<b>1,593.87</b>	<b>672.92</b>	<b>310.03</b>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其他各期增加较多，主要系预付旧铝模板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至2年	25.99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282.91	1年以内	10.50
新昌县斯高特机械有限公司	174.17	1年以内	6.47
河北华宜紧固件有限公司	143.03	1年以内	5.31
长沙昌华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90.49	1年以内	3.36
合计	<b>1,390.60</b>	—	<b>51.63</b>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1,905.59	1,311.13	719.42	617.10
坏账准备	2.10	1.05	-	-
账面价值	1,903.49	1,310.08	719.42	617.1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b>1.20%</b>	<b>1.23%</b>	<b>0.94%</b>	<b>1.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7.10万元、719.42万元、1,310.08万元和1,903.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0.94%、1.23%和1.20%,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和单位往来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411.50	1,152.18	623.27	543.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47.29	137.95	-	-
社保公积金	95.81	-	96.15	74.10
单位往来款	350.99	21.00	-	-
合计	<b>1,905.59</b>	<b>1,311.13</b>	<b>719.42</b>	<b>617.10</b>

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520.01	1年以内	27.29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00.00	3-4年	5.25
福州市博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71.94	1年以内	3.78
开平市莲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9	1年以内	2.97
TENAGA NASIONAL BERHAD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53.57	1-2年	2.81
合计		<b>802.11</b>	-	<b>42.09</b>

## (8) 存货

###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16.84	18.05	4,573.20	19.82	2,753.01	16.22	1,618.64	12.37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593.95	1.62	598.56	2.59	185.57	1.09	169.29	1.29
在产品	20,399.08	55.65	13,796.42	59.80	10,138.84	59.72	8,239.62	62.95
库存商品	9,049.43	24.69	4,102.12	17.78	3,898.58	22.97	3,061.54	23.39
<b>合计</b>	<b>36,659.29</b>	<b>100.00</b>	<b>23,070.31</b>	<b>100.00</b>	<b>16,976.00</b>	<b>100.00</b>	<b>13,089.10</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15%		21.65%		22.26%		32.02%	
占总资产的比例	9.73%		8.09%		8.30%		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089.10万元、16,976.00万元、23,070.31万元和36,659.29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8.73%、8.30%、8.09%和9.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订单数量的增长,其结存规模也随之增长。

公司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反映了存货资产在各期末备料、生产、完工和各环节的业务规模情况及结存情况,是公司后期业务发展的物质基础。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加快了在全国的业务布局。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886.90万元,同比增长29.70%,主要系新增的广东江门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094.31万元,同比增长35.90%,主要系新增的甘肃定西、海南临高、广东河源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3,588.98万元,同比增长58.90%,主要系随着在手订单不断增加,江西广昌、山东临朐、广东江门、甘肃定西、海南临高、广东河源、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为订单备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75.57	17.39%	241.27	0.66%	6,616.84	-	6,616.84
周转材料	567.09	1.55%	26.86	0.07%	593.95	-	593.95

在产品	20,305.22	55.39%	93.86	0.26%	20,399.08	-	20,399.08
库存商品	9,049.43	24.69%	-	-	9,049.43	-	9,049.43
<b>合计</b>	<b>36,297.31</b>	<b>99.01%</b>	<b>361.99</b>	<b>0.99%</b>	<b>36,659.29</b>	-	<b>36,659.29</b>
<b>2021-12-31</b>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92.17	19.47%	81.03	0.35%	4,573.20	-	4,573.20
周转材料	578.29	2.51%	20.27	0.09%	598.56	-	598.56
在产品	13,752.44	59.61%	43.98	0.19%	13,796.42	-	13,796.42
库存商品	4,102.12	17.78%	-	-	4,102.12	-	4,102.12
<b>合计</b>	<b>22,925.02</b>	<b>99.37%</b>	<b>145.28</b>	<b>0.63%</b>	<b>23,070.30</b>	-	<b>23,070.30</b>
<b>2020-12-31</b>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41.31	16.15%	11.70	0.07%	2,753.01	-	2,753.01
周转材料	166.82	0.98%	18.75	0.11%	185.57	-	185.57
在产品	10,126.98	59.65%	11.86	0.07%	10,138.84	-	10,138.84
库存商品	3,898.58	22.97%	-	-	3,898.58	-	3,898.58
<b>合计</b>	<b>16,933.69</b>	<b>99.75%</b>	<b>42.31</b>	<b>0.25%</b>	<b>16,976.00</b>	-	<b>16,976.00</b>
<b>2019-12-31</b>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1.94	12.24%	16.71	0.13%	1,618.64	-	1,618.64
周转材料	168.44	1.29%	0.85	0.01%	169.29	-	169.29
在产品	8,238.84	62.94%	0.78	0.01%	8,239.62	-	8,239.62
库存商品	3,061.54	23.39%	-	0.00%	3,061.54	-	3,061.54
<b>合计</b>	<b>13,070.75</b>	<b>99.86%</b>	<b>18.34</b>	<b>0.14%</b>	<b>13,089.10</b>	-	<b>13,089.10</b>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86%、99.75%、99.37%和99.01%，1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 ③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国内在手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订单金额（万元）	96,879.70	82,279.86	47,472.65	19,126.76

注：在手订单系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订单。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逐年上升，与存货的整体匹配性较好，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	7,475.01	6,681.63	4,175.43	3,034.55
预付租金	-	-	-	3.78
预付上市费用	-	-	598.43	49.02
其他	166.98	46.53	36.03	-
<b>合计</b>	<b>7,642.00</b>	<b>6,728.16</b>	<b>4,809.89</b>	<b>3,087.34</b>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上市费用。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收款	-	-	-	-	-	-	31.24	0.03
长期股权投资	514.80	0.2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3.99	0.06	134.13	0.08	157.14	0.12	-	-
固定资产	155,395.81	71.13	139,357.48	78.02	108,107.48	84.32	93,834.88	86.09
在建工程	31,927.31	14.61	13,315.87	7.46	11,425.66	8.91	5,424.07	4.98
使用权资产	2,719.43	1.24	1,253.46	0.70	-	-	-	-
无形资产	23,462.23	10.74	20,648.94	11.56	7,185.26	5.60	7,359.85	6.75
长期待摊费用	278.89	0.13	121.12	0.07	162.45	0.13	68.0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32	1.41	2,453.49	1.37	1,045.67	0.82	343.28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5	0.44	1,324.78	0.74	134.09	0.10	1,934.27	1.77
<b>合计</b>	<b>218,465.73</b>	<b>100.00</b>	<b>178,609.27</b>	<b>100.00</b>	<b>128,217.75</b>	<b>100.00</b>	<b>108,995.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82%、98.83%、97.04%和96.48%。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31.24

公司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4.80	-	-	-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湖北志特对联营企业湖北永昌一站式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比例为17.16%。

##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57.14万元、134.13万元和123.99万元，为马来西亚富力公主湾房产。中建三局马来西亚公司与马来西亚志特于2019年9月30日签订房屋转抵协议，协议约定由马来西亚志特购买马来西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提供的总价值为984,385令吉的房屋，中建三局马来西亚公司代马来西亚志特向业主支付购房款，以冲抵中建三局马来西亚公司欠付马来西亚志特的工程款。该房屋计划用于出售，因此公司将该房屋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 (4)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3,834.88万元、108,107.48万元、139,357.48万元和155,395.81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26,988.19	17.37	27,924.07	20.04	17,844.13	16.51	14,078.82	15.00
机器设备	8,763.92	5.64	7,425.17	5.33	4,279.41	3.96	3,882.14	4.14
运输设备	437.47	0.28	311.16	0.22	169.36	0.16	189.10	0.20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92,793.26	59.71	86,452.51	62.04	78,136.00	72.28	72,453.37	77.21
防护平台	25,097.15	16.15	16,063.87	11.53	7,073.62	6.54	2,670.17	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5.81	0.85	1,180.70	0.85	604.96	0.56	561.28	0.60
<b>合计</b>	<b>155,395.81</b>	<b>100.00</b>	<b>139,357.48</b>	<b>100.00</b>	<b>108,107.48</b>	<b>100.00</b>	<b>93,834.88</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及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出租用铝模板系统、防护平台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均为生产经

营所必备的资产，目前使用状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②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志特新材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房屋建筑物	4-20年	20-30年	8、35年
机器设备	3-10年	10年	5、10年
运输设备	5年	5年	5年
防护平台	3-10年	/	12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年	5年

公司对铝模板系统之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120次（层）数，预计残值率35%；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非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35%；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0。

已使用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旧库铝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120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35%。

发行人与闽发铝业的租赁铝模板资产（标准板）折旧均按120次，若假设1栋楼1年周转30层（次），折旧年限约等于4年。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建设	31,697.82	13,279.13	11,140.99	5,424.07
待安装设备	189.38	-	185.67	-
建筑工程	40.11	36.74	99.00	-
<b>合计</b>	<b>31,927.31</b>	<b>13,315.87</b>	<b>11,425.66</b>	<b>5,424.07</b>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在建的厂房、办公楼、待安装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公司在建

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2022年1-9月	江门模架工业园	2,097.85
2021年度	海南厂房	2,193.40
	江门模架工业园	5,683.56
2020年度	湖北新厂区	2,400.00
	江门厂房	1,418.88
2019年度	山东厂房	2,462.09
	江门厂房	2,999.78
	本部防护平台	2,411.84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账面余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1	广东办公大楼	2018年8月8日-2023年12月	13,925.88	8,158.19	8,158.19	2023年12月	是
2	江门模架工业园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25,404.06	13,704.47	13,704.47	2022年12月	是
3	海南厂房	2021年2月-2023年2月	15,000.00	9,402.49	9,402.49	2023年2月	是

#### （6）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719.43万元。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铝模板及配套铁器、在各地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厂房、车间和仓库。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3,417.81	20,581.59	7,182.40	7,335.54
软件	44.42	67.35	2.86	24.31
合计	23,462.23	20,648.94	7,185.26	7,359.85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7,359.85万元、7,185.26万元、20,648.94万元和23,462.23万元，其中

2021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较2020年末增加13,399.1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土地，分别用于海南志特、江门志特、湖北志特、重庆志特、龙川凯瑞的新厂房建设。软件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软件、铝模板设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志特新材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软件	2-5	5	5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摊销年限设置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工程	78.75	68.52	110.72	14.15
配电房	1.65	1.65	9.88	29.65
其他	198.49	50.95	41.84	24.24
<b>合计</b>	<b>278.89</b>	<b>121.12</b>	<b>162.45</b>	<b>68.03</b>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工程、配电房等项目。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06.81	547.41	321.51	13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2.17	1,659.18	506.33	80.50
递延收益	1,447.34	246.90	217.82	131.82
<b>合计</b>	<b>3,076.32</b>	<b>2,453.49</b>	<b>1045.67</b>	<b>343.28</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加，2022年9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以及收到重庆园

区土地返还款导致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	-	-	471.70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918.85	1,276.69	134.09	1,462.57
预付软件款	48.09	48.09	-	-
<b>合计</b>	<b>966.95</b>	<b>1,324.78</b>	<b>134.09</b>	<b>1,934.27</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2019年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预付江门志特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2020年主要变动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相应工程进度的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转入本期在建工程。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的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预付志特科技建设工程设备款。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5,372.11	80.24	131,866.79	84.40	113,762.04	85.30	81,356.72	84.16
非流动负债	45,637.86	19.76	24,377.88	15.60	19,606.83	14.70	15,308.14	15.84
<b>合计</b>	<b>231,009.97</b>	<b>100.00</b>	<b>156,244.67</b>	<b>100.00</b>	<b>133,368.87</b>	<b>100.00</b>	<b>96,664.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公司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462.54	32.62	36,685.55	27.82	41,169.71	36.19	22,749.87	27.96
应付票据	18,857.82	10.17	16,576.68	12.57	11,370.70	10.00	6,178.33	7.59
应付账款	39,943.75	21.55	22,769.39	17.27	18,859.17	16.58	17,078.95	20.99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收款项	-	-	-	-	-	-	20,182.61	24.81
合同负债	19,101.33	10.30	20,647.70	15.66	22,237.23	19.55	-	-
应付职工薪酬	5,645.02	3.05	5,445.19	4.13	5,196.04	4.57	5,531.21	6.80
应交税费	5,569.53	3.00	3,045.27	2.31	1,944.70	1.71	1,063.04	1.31
其他应付款	17,631.59	9.51	14,591.61	11.07	10,121.63	8.90	8,134.49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6.01	4.84	1,251.02	0.95	1,141.43	1.00	438.23	0.54
其他流动负债	9,184.52	4.95	10,854.38	8.23	1,721.43	1.51	-	-
<b>合计</b>	<b>185,372.11</b>	<b>100.00</b>	<b>131,866.79</b>	<b>100.00</b>	<b>113,762.04</b>	<b>100.00</b>	<b>81,356.72</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137.14	5,000.00	14,210.00	3,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630.49	2,002.50	7,748.00	11,44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800.00	800.00
抵押借款	4,248.00	13,738.77	4,300.00	3,800.00
信用借款	49,406.78	15,920.50	14,087.39	3,709.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14	23.78	24.32	-
<b>合计</b>	<b>60,462.54</b>	<b>36,685.55</b>	<b>41,169.71</b>	<b>22,749.87</b>

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一般为1年，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为主；2020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18,419.84万元，主要系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贷款规模随之增长。2021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20年末下降系由于2021年度公司取得募集资金，资金短缺有所缓解，因此短期借款有所下降。2022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向银行借款所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557.82	16,076.68	11,370.70	6,178.33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	500.00	-	-
<b>合计</b>	<b>18,857.82</b>	<b>16,576.68</b>	<b>11,370.70</b>	<b>6,178.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178.33万元、11,370.70万元、16,576.68万元和18,857.82万元。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部分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通过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利于公司获得短期融资，增强短期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没有发生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情况。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采购款	25,679.20	17,586.49	17,032.17	15,717.54
运费	1,733.75	1,344.12	430.05	521.12
工程款	8,343.46	575.10	1,123.66	192.83
设备采购款	565.49	546.85	216.16	647.46
其他-费用	3,621.84	2,716.83	57.13	-
<b>合计</b>	<b>39,943.75</b>	<b>22,769.39</b>	<b>18,859.17</b>	<b>17,078.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078.95万元、18,859.17万元、22,769.39万元和39,943.75万元，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公司订单不断增多，带动公司采购量的提升，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绝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守信经营，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采购业务、结算款项，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维持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获得的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支持较大。

###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20,182.61
合同负债	19,101.33	20,647.70	22,237.23	-
<b>合计</b>	<b>19,101.33</b>	<b>20,647.70</b>	<b>22,237.23</b>	<b>20,182.61</b>

2019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0,182.61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提供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不再使用“预收款项”科目，而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发行人2020年、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2,237.23万

元、20,647.70万元和19,101.33万元。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客户预付款项。

相较于传统建筑模板，铝模板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报告期内，客户对模板租赁业务的接受度逐步提高，租赁业务减轻了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或物业方的资金投入，但给模板厂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相比租金价格，下游建筑施工方对质量、工期和响应速度更为关注，故为支持模板加工企业提供更好的租赁服务，下游建筑施工或物业方愿意接受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5,645.02	5,445.19	5,195.90	5,498.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0.14	0.57
辞退福利	-	-	-	32.02
<b>合计</b>	<b>5,645.02</b>	<b>5,445.19</b>	<b>5,196.04</b>	<b>5,531.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531.21万元、5,196.04万元、5,445.19万元和5,645.02万元，总体相对稳定。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6.06%，主要系经营成果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因计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金减少所致。

####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520.53	656.01	307.98	453.41
企业所得税	3,540.97	2,114.78	1,448.21	549.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3.87	121.96	92.04	1.51
其他	294.16	152.53	96.47	58.48
<b>合计</b>	<b>5,569.53</b>	<b>3,045.27</b>	<b>1,944.70</b>	<b>1,063.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63.04万元、1,944.70万元、3,045.27万元和5,569.53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154.03
其他应付款	17,631.59	14,591.61	10,121.63	7,980.45
<b>合计</b>	<b>17,631.59</b>	<b>14,591.61</b>	<b>10,121.63</b>	<b>8,134.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134.49万元、10,121.63万元、14,591.61万元和17,631.59万元,主要系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单位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15,411.59	8,851.92	5,267.48	3,589.91
应付往来款	1,775.62	4,713.81	2,000.90	1,960.54
工程借款	-	-	-	942.05
华运租赁项目借款	-	525.65	2,830.37	1,487.95
其他	444.37	500.24	22.88	-
<b>合计</b>	<b>17,631.59</b>	<b>14,591.61</b>	<b>10,121.63</b>	<b>7,980.45</b>

## ①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模板发货时预提的抛丸费用。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增加,各期末预提费用逐渐上升。

## ②应付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往来款,主要为公司的客户履约保证金。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故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时,一般约定公司在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后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和出货,由于客户和项目较多,公司内部的生产排期均需提前安排,故从签署合同、设计、材料采购、生产、铝模系统到达施工现场需要3个月左右的时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工程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项目工期安排时间较紧的情形,同时其合同的内部签章、备案及付款申请流程较长。客户的行业特点是项目经理负责制,部分客户项目经理基于项目工期安排和公司定金收取、生产工期安排的程序性要求,会通过其本人、项目财务人员等利益相关方账户先行预付部分定金。待客户完成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将定金转账至公司后,公司将收到的原第三方款项予以返还。公司将客户的履约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单位往来。

## ③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

工程借款系山东志特建设厂房时由山东华铝提供的工程借款。2018年5月-7月，山东志特分别与山东石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阳通工程有限公司、潍坊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钢结构施工合同。同时，山东华铝、山东志特分别与上述三家工程施工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山东志特的厂房建设施工工程进度款由山东华铝直接支付给施工方。山东华铝为当地园区政府投资企业，园区政府为加快公司入园投产进度，故协商由山东华铝为公司代垫了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该部分借款已在2020年度支付完毕。

## ④通过华运租赁售后回租获取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部分铝模板通过华运租赁进行售后回租，实现债务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公司铝模板售后回租业务所产生。公司已于2022年初对上述铝模板进行回购，故2022年9月30日无相应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除应付往来中的公司职工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或单位、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168.23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48.00	679.00	1,140.00	27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8.04	572.02	-	-
应付利息	19.97	-	1.43	-
<b>合计</b>	<b>8,976.01</b>	<b>1,251.02</b>	<b>1,141.43</b>	<b>438.23</b>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38.23万元、1,141.43万元、1,251.02万元和8,976.01万元，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其中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款	6,701.35	8,170.18	1,721.43	-
预收税金	2,483.17	2,684.20	-	-
合计	<b>9,184.52</b>	<b>10,854.38</b>	<b>1,721.43</b>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1,721.43万元、10,854.38万元和9,184.52万元，主要系应付融资款和预收税金，其中应付融资款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对应的应付款项。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38,738.92	84.88	22,121.82	90.75	18,275.15	93.21	14,209.00	92.82
租赁负债	357.80	0.78	610.06	2.50	-	-	-	-
递延收益	6,541.14	14.33	1,646.00	6.75	1,331.67	6.79	1,099.14	7.18
合计	<b>45,637.86</b>	<b>100.00</b>	<b>24,377.88</b>	<b>100.00</b>	<b>19,606.83</b>	<b>100.00</b>	<b>15,308.14</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质押借款	-	-	-	1,140.00
保证借款	1,970.00	-	4,967.00	6,237.00
保证、抵押借款	24,033.92	13,367.00	13,162.00	6,432.00
质押借款	-	-	-	400.00
抵押借款	6,745.00	1,570.00	-	-
信用借款	5,990.00	7,160.00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24.82	146.15	-
合计	<b>38,738.92</b>	<b>22,121.82</b>	<b>18,275.15</b>	<b>14,209.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209.00万元、18,275.15万元、22,121.82万元和38,738.9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借款期限介于3年至8年之间，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为主。

## （2）租赁负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租赁负债余额为357.8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2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余额主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铝模板及配套铁器、各地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厂房、车间和仓库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构成。

##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099.14万元、1,331.67万元、1,646.00万元和6,541.14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待摊销政府补助。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基建奖励	454.13
科技园基建奖励	968.67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奖励	456.62
重庆园区土地返还款	4,661.72
合计	<b>6,541.14</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81	0.67	0.50
速动比率（倍）	0.66	0.63	0.52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0%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3%	59.97%	65.49%	59.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13.34	99,864.33	69,241.37	48,30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4	10.23	8.61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67、0.81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52、0.63和0.66。2021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2022年9月末，公司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延续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其中，2021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公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2019年至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0%、65.23%、54.79%和61.30%。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付息风险较低。

#### （四）财务性投资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各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 资金额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购买的收益较稳定且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71.85	-	为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1,903.49	-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 资金额	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7,642.00	-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5	-	预付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611.66	131,589.90	101,291.38	78,797.01
其他业务收入	13,546.65	16,527.11	10,666.57	7,400.05
<b>合计</b>	<b>130,158.31</b>	<b>148,117.00</b>	<b>111,957.95</b>	<b>86,197.06</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租赁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废铁出售及部分材料贸易（如铝梁、单支顶等）出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1%、90.47%、88.84%和89.59%，主营业务突出。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9%，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快速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综合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闽发铝业	192,183.20	39.22%	224,358.18	40.82%	159,318.87	8.88%	146,330.33
华铁应急	232,380.82	29.58%	260,686.19	71.02%	152,434.58	32.11%	115,386.72
可比公司 均值	212,282.01	34.40%	242,522.19	55.59%	155,876.73	19.12%	130,858.53
志特新材	<b>130,158.31</b>	<b>29.19%</b>	<b>148,117.00</b>	<b>32.30%</b>	<b>111,957.95</b>	<b>29.89%</b>	<b>86,197.06</b>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注2：2022年1-9月的变动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模系统	90,290.20	77.43	114,155.58	86.75	95,377.86	94.16	78,797.01	100.00
防护平台	13,322.24	11.42	13,109.89	9.96	5,827.13	5.75	/	/
装配式预制件	10,927.19	9.37	3,982.34	3.03	/	/	/	/
其他	2,072.03	1.78	342.08	0.26	86.40	0.09	/	/
<b>合计</b>	<b>116,611.66</b>	<b>100.00</b>	<b>131,589.90</b>	<b>100.00</b>	<b>101,291.38</b>	<b>100.00</b>	<b>78,797.0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包括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和其他。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以租赁为主，少量销售，其中销售包括纯销售和受托翻新，装配式预制构件业务模式仅为销售。公司铝模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铝模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4.16%、86.75%和77.43%，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开始开展防护平台业务，2021年、2022年陆续新成立子公司海南志特、海南装配、江门装配开展装配式预制件业务。防护平台和装配式预制件产品协同铝模系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铝模系统业务积累的客户基础为防护平台业务、装配式预制件业务的快速渗透奠定了基础。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30,868.97	26.47	19,438.83	14.77	18,379.98	18.15	16,985.47	21.56
租赁	85,742.69	73.53	112,151.07	85.23	82,911.41	81.85	61,811.55	78.44
<b>合计</b>	<b>116,611.66</b>	<b>100.00</b>	<b>131,589.90</b>	<b>100.00</b>	<b>101,291.38</b>	<b>100.00</b>	<b>78,797.01</b>	<b>100.00</b>

注：销售包含纯销售和受托翻新。

报告期内，受益于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以及防护平台和装配式预制件与铝模系统的协同服务优势，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6,985.47万元、18,379.98万元、19,438.83万元和30,868.97万元，2019

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8%；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61,811.55万元、82,911.41万元、112,151.07万元和85,742.69万元，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70%，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显著快于销售业务，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主要原因系大部分客户通过租赁铝模板可以减少资金占用和得到更加细致化的服务，从而可以更加专注于其自身的施工效率和质量。在业务拓展初期，公司资本实力相对有限，通过快速设计、加工和销售，以保持公司资产的快速流转，使得铝模板销售收入比重相对较大，但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和声誉逐渐提升，服务更加专业细致，铝模板租赁收入也快速增加。

尽管铝模板租赁业务对公司运营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降低了公司资产周转率，但因减少了客户的资本投入，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在租赁期内可按约定收取租金收入，有利于公司获取稳定的现金流量，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因此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在资产流动性、产品盈利性和业务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均衡协调、加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均产生了积极作用。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51,734.20	44.36	64,491.48	49.01	51,539.78	50.88	42,719.58	54.21
华东	22,393.99	19.20	21,607.13	16.42	16,996.94	16.78	14,134.78	17.94
华中	13,767.06	11.81	17,234.91	13.10	11,145.08	11.00	8,992.37	11.41
西南	7,217.58	6.19	4,966.25	3.77	2,558.13	2.53	3,544.88	4.50
华北	1,571.14	1.35	7,398.02	5.62	2,420.20	2.39	1,188.60	1.51
东北	-18.43	-0.02	2,836.97	2.16	2,357.54	2.33	-	-
西北	2,392.91	2.05	951.87	0.72	392.26	0.39	118.49	0.15
境外	17,553.21	15.05	12,103.26	9.20	13,881.46	13.70	8,098.31	10.28
<b>合计</b>	<b>116,611.66</b>	<b>100.00</b>	<b>131,589.90</b>	<b>100.00</b>	<b>101,291.38</b>	<b>100.00</b>	<b>78,797.01</b>	<b>100.00</b>

注：2022年1-9月东北地区销售额为负数系本期未发生新业务，仅为以前年度结算调整所致。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和境外，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4%、92.37%、87.72%和90.43%。

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故业务的区域结构受相应开发商项目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随着公司在国内业务布局的完善，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营销团队，大力拓展华北、西南等各地业务并取得初步成效。伴随大型建筑总包方“一带一路”的“出海战略”，公司业务也向境外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不断延伸拓展。

####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780.26	19.54	18,011.40	13.69	9,901.38	9.78	15,363.06	19.50
第二季度	46,399.68	39.79	35,827.16	27.23	27,527.03	27.18	23,348.49	29.63
第三季度	47,431.71	40.67	35,295.87	26.82	31,280.95	30.88	19,215.76	24.39
第四季度	/	/	42,455.47	32.26	32,582.03	32.17	20,869.69	26.49
合计	<b>116,611.66</b>	<b>100.00</b>	<b>131,589.90</b>	<b>100.00</b>	<b>101,291.38</b>	<b>100.00</b>	<b>78,797.01</b>	<b>100.00</b>

公司所属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一方面，第四季度因临近年终，受下游建筑企业年初启动预算安排，年中开工、年末竣工交付惯例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春节假期、北方寒冬以及南方梅雨等气候因素，也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本行业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8,870.18	88,044.24	62,468.86	40,781.33
其他业务成本	9,420.33	12,005.05	8,607.28	6,124.63
合计	<b>88,290.51</b>	<b>100,049.29</b>	<b>71,076.14</b>	<b>46,905.96</b>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相对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模系统	57,136.71	72.44	74,433.03	84.54	57,839.66	92.59	40,781.33	100.00
防护平台	11,312.19	14.34	10,336.48	11.74	4,559.91	7.30	/	/
装配式预制件	9,201.25	11.67	3,256.42	3.70	/	/	/	/
其他	1,220.03	1.55	18.32	0.02	69.29	0.11	/	/
<b>合计</b>	<b>78,870.18</b>	<b>100.00</b>	<b>88,044.24</b>	<b>100.00</b>	<b>62,468.86</b>	<b>100.00</b>	<b>40,781.3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和波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近。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23,025.97	29.19	15,777.19	17.92	13,934.10	22.31	11,960.98	29.33
租赁	55,844.21	70.81	72,267.05	82.08	48,534.77	77.69	28,820.35	70.67
<b>合计</b>	<b>78,870.18</b>	<b>100.00</b>	<b>88,044.24</b>	<b>100.00</b>	<b>62,468.86</b>	<b>100.00</b>	<b>40,781.33</b>	<b>100.00</b>

注：销售包含纯销售和受托翻新。

#### ① 销售业务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444.80	71.42	11,575.52	73.37	11,123.38	79.83	10,158.09	84.93
直接人工	2,790.79	12.12	1,358.85	8.61	1,119.69	8.04	1,017.82	8.51
制造费用	2,300.99	9.99	1,543.78	9.78	927.21	6.65	785.07	6.56
运输费用	1,489.38	6.47	1,299.04	8.23	763.82	5.48	/	/
<b>合计</b>	<b>23,025.97</b>	<b>100.00</b>	<b>15,777.19</b>	<b>100.00</b>	<b>13,934.10</b>	<b>100.00</b>	<b>11,960.98</b>	<b>100.00</b>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4.93%、79.83%和73.37%和71.4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5.07%、14.69%、18.40%和22.11%，运输费占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0%、5.48%、8.23%和6.47%。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原因主要为：A、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2020年及以后期间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直接材

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B、自2021年起公司开展装配式预制件业务，该类型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使得整体销售业务直接材料占比下降。C、受托翻新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主要受各项目补板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扣除上述三个因素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4.93%、85.51%、87.66%和88.54%，其中2021年以来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材采购价格在2021年下半年随铝锭市场价格上升而上升。

## ②租赁业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用	44,363.24	79.44	61,917.19	85.68	41,550.10	85.61	28,146.47	97.66
补料成本	579.43	1.04	807.54	1.12	877.71	1.81	673.88	2.34
劳务费用	4,952.21	8.87	4,916.17	6.80	1,870.62	3.85	/	/
运输费用	5,949.33	10.65	4,626.16	6.40	4,236.34	8.73	/	/
<b>合计</b>	<b>55,844.21</b>	<b>100.00</b>	<b>72,267.05</b>	<b>100.00</b>	<b>48,534.77</b>	<b>100.00</b>	<b>28,820.35</b>	<b>100.00</b>

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当期的折旧费用、补料成本、劳务费用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占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7.66%、85.61%、85.68%和79.4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用重分类影响，以及新增的防护平台业务安装劳务支出影响。运输费占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0%、8.73%、6.40%和10.65%，其中2022年1-9月有所上升，主要系物流交通等因素影响，运费单价上涨所致。劳务费用占比分别为0.00%、3.85%、6.80%和8.87%，与公司防护平台业务占比不断上升的趋势一致。补料成本占比分别为2.34%、1.81%、1.12%和1.04%，补料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能力和经验技术的不断提高，及项目现场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补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 （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7,741.48	90.14	43,545.66	90.59	38,822.52	94.96	38,015.68	96.7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4,126.32	9.86	4,522.06	9.41	2,059.29	5.04	1,275.42	3.25
<b>合计</b>	<b>41,867.80</b>	<b>100.00</b>	<b>48,067.72</b>	<b>100.00</b>	<b>40,881.81</b>	<b>100.00</b>	<b>39,291.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96.75%、94.96%、90.59%和90.1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3.25%、5.04%、9.41%和9.86%，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旧模板翻新过程所产生的废铝、废铁出售及部分材料贸易（如铝梁、单支顶等）出售，占公司毛利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模系统	33,153.49	87.84	39,722.56	91.22	37,538.20	96.69	38,015.68	100.00
防护平台	2,010.04	5.33	2,773.41	6.37	1,267.22	3.26	/	/
装配式预制件	1,725.94	4.57	725.92	1.67	/	/	/	/
其他	852.00	2.26	323.76	0.74	17.11	0.04	/	/
<b>合计</b>	<b>37,741.48</b>	<b>100.00</b>	<b>43,545.66</b>	<b>100.00</b>	<b>38,822.52</b>	<b>100.00</b>	<b>38,015.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毛利占比分别为100.00%、96.69%、91.22%和87.8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铝模系统	租赁	38.46	56.06	37.42	75.66	42.95	76.51	53.37	78.44
	销售	28.78	12.06	15.14	7.98	16.42	14.26	30.51	18.03
	受托翻新	35.12	1.25	21.45	3.11	54.63	3.40	24.81	3.53
防护平台	租赁	14.35	9.82	20.89	9.57	20.13	5.35	/	/
	销售	20.52	0.31	27.32	0.38	43.17	0.40	/	/
	受托翻新	65.18	0.11	32.20	0.02	/	/	/	/
装配式预制件	销售	15.79	8.40	18.23	3.03	/	/	/	/
其他	销售	41.12	1.59	94.65	0.26	19.80	0.0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7		33.09		38.33		48.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和其他

组成，其他主要为杂项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25%、38.33%、33.09%和32.37%，2020年以来呈现明显下滑趋势，剔除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25%、43.26%、37.59%和38.74%，逐步趋于稳定。

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 铝模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铝模系统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铝模系统租赁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7.57	3.07	17.05	2.46	16.64	-16.38	19.90
单位成本	10.81	1.35	10.67	12.43	9.49	2.26	9.28
租赁面积	4,151.80	-28.90	5,839.23	25.41	4,656.18	49.88	3,106.60
毛利率	38.46		37.42		42.95		53.37

报告期内，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37%、42.95%、37.42%和38.46%，毛利率在短期下降后逐步趋于平稳。相较销售业务毛利率，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租赁业务对铝模板公司综合化、精细化服务要求更高，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储备可租赁的模板以及精细化的售后服务。影响公司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A、从单价看，租赁单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应用领域、楼层高度、合同平均层数、新旧板构成、进度款比例、谈判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租赁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19.90元/平方米、16.64元/平方米、17.05元/平方米和17.57元/平方米，呈现一定波动。201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旧板周转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受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且当期高楼层项目占比有所提高，导致2020年较2019年下降16.38%。2021年和2022年1-9月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铝模系统在低楼层项目的应用接受度提高，公司合同平均层数下降，因低楼层租赁单价相对较高，使得整体呈现租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租赁合同楼层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层数
2019年度	26.94
2020年度	27.20
2021年度	25.29
2022年1-9月	24.55

B、从单位成本看，报告期内，租赁单位成本与公司生产成本、合同平均层数和补料成本等密切相关。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铝模板租赁业务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租赁项目平均层数下降同时导致单位面积折旧成本上升所致。

## ②铝模系统销售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114.60	51.97	733.46	-0.35	736.06	-14.35	859.35
单位成本	793.87	27.55	622.38	1.17	615.20	3.03	597.13
销售面积	14.08	-1.57	14.31	-27.06	19.62	18.69	16.53
毛利率	28.78		15.14		16.42		30.51

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1%、16.42%、15.14%和28.78%，报告期内，公司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各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A、从单价看，报告期内，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859.35元/平方米、736.06元/平方米、733.46元/平方米和1,114.60元/平方米，2020年单价较2019年下降14.35%，主要系2020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增长迅速，由于外销项目结构相对简单，单位用铝量、用铁量低于境内项目，因此单价更低。2022年1-9月单价较2021年增加51.97%，主要系2022年铝价大幅攀升带动单价上涨，同时中国香港HK0029、中国台湾TW0038、TW0060、TW0078等大项目因结构复杂、含铝量较高，定价较高，从而进一步导致了铝模系统销售业务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B、从单位成本看，报告期内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平均成本分别为597.13元/平方米、615.20元/平方米、622.38元/平方米和793.87元/平方米，报告期内，2019年度至2021年度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2年1-9月单位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系铝模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同时中国香港HK0029、中国台湾TW0038、TW0060、TW0078等大项目因结构复杂、含铝量较高，单位成本较高，从而进一步导致了铝模系统销售业务整体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 ③受托翻新业务

报告期内，受托翻新毛利占比较小，其毛利率主要受各项目价格、补板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 (2) 防护平台业务

## ①防护平台租赁业务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50.12	8.46	46.21	4.03	44.42	/	/
单位成本	42.93	17.43	36.56	3.04	35.48	/	/
租赁数量	254.95	-6.41	272.41	123.32	121.98	/	/
毛利率	14.35		20.89		20.13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3%、20.89%和14.35%，2022年1-9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客户春节放假和2022年3月停工的影响，导致公司防护平台租赁收入下降，但防护平台停工期间的费用正常发生，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收入	5,729.10	4,794.66	2,255.47	12,588.77	5,418.00	/
租赁成本	4,313.87	3,417.88	3,213.28	9,958.95	4,327.40	/
毛利率	24.70%	28.71%	-42.47%	20.89%	20.13%	/

2022年前三季度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47%、28.71%和24.70%，各季度间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施工进度影响，由于防护平台租赁业务主要成本为折旧成本，其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2022年一季度各地项目的施工进度有所停滞或放缓，导致确认的租赁收入减少，但折旧成本保持不变，使得一季度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为负，为完成工期交付，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各地下游项目的施工速度均有所加快，高于2020年及2021年施工进度，因此2022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2021年度有所上升。

## ②防护平台销售、受托翻新业务

报告期内，防护平台销售、受托翻新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其毛利率主要受各

项目价格、补料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 (3) 装配式预制件业务

单位：元/立方米、立方米、%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2,410.40	-6.60	2,580.77	/	/	/	/
单位成本	2,029.68	-3.82	2,110.34	/	/	/	/
销售数量	45,333.61	193.79	15,430.80	/	/	/	/
毛利率	15.79		18.23		/		/

装配式预制件业务为公司2021年度新拓展业务，均为销售模式，2021年和2022年1-9月单价分别为2,580.77元/立方米和2,410.40元/立方米，单位成本分别为2,110.34元/立方米和2,029.68元/立方米，整体较为稳定，从而毛利率也相对稳定。

### (4) 废铝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铝收入	10,568.36	13,130.02	8,610.95	7,114.94
废铝成本	7,680.50	9,334.96	7,454.34	6,043.19
废铝销售毛利	2,887.86	3,795.07	1,156.61	1,071.75
废铝毛利率	27.33%	28.90%	13.43%	15.06%
占综合毛利比例	6.90%	7.90%	2.83%	2.73%

发行人废铝销售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2.73%、2.83%、7.90%和6.90%，2021年以来，受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贡献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5.83	2.96%	15.38	35.87%	11.32	-1.48%	11.49
单位成本	11.51	5.25%	10.93	11.53%	9.80	0.41%	9.76
毛利率	27.33%		28.90%		13.43%		1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5.06%、13.43%、28.90%和27.33%，呈上升趋势，废铝销售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成本综合影响，废铝产品售价采用当日市场铝锭价格乘以与客户约定的折扣率确定，报告期内废铝销售价格随着铝锭市场价格逐年上升，但公司当期旧板翻新产生的废铝主要为以前年度购

入可重复使用的旧铝模板，其当年购入的历史成本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导致2021年和2022年1-9月废铝销售的毛利率上升较为明显。

###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 (1) 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忠旺	/	/	41.80%	43.10%
闽发铝业	/	/	15.88%	32.09%
平均	/	/	28.84%	37.60%
志特新材	28.78%	15.14%	16.42%	30.51%

注1：闽发铝业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情况。

注2：中国忠旺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2019年发行人铝模系统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中国忠旺、闽发铝业，2020年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中国忠旺，高于闽发铝业，变动趋势与中国忠旺和闽发铝业基本一致。

#### (2) 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忠旺	/	/	30.20%	72.90%
华铁应急	/	52.36%	54.09%	67.38%
闽发铝业	/	25.31%	25.74%	37.89%
平均	/	38.84%	36.68%	59.39%
志特新材	38.46%	37.42%	42.95%	53.37%

注1：华铁应急租赁毛利率取自年度报告经营租赁类别，华铁应急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

注2：中国忠旺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

注3：闽发铝业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铝模系统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48.13	6.34	10,314.61	6.96	7,266.19	6.49	11,190.93	12.98
管理费用	6,187.89	4.75	7,390.91	4.99	5,343.35	4.77	6,261.24	7.26
研发费用	7,101.38	5.46	7,470.65	5.04	4,994.27	4.46	4,567.76	5.30
财务费用	2,524.98	1.94	3,138.77	2.12	4,259.41	3.80	1,977.90	2.29
<b>合计</b>	<b>24,062.37</b>	<b>18.49</b>	<b>28,314.94</b>	<b>19.12</b>	<b>21,863.22</b>	<b>19.53</b>	<b>23,997.83</b>	<b>27.84</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4%、19.53%、19.12%和18.49%，2020年后占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履约成本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12.88	82.60	8,327.83	80.74	6,204.25	85.39	6,375.45	56.97
运输费	-	-	-	-	-	-	3,431.72	30.67
现场服务费	569.55	6.91	766.64	7.43	504.54	6.94	743.32	6.64
招待费	258.77	3.14	296.69	2.88	146.58	2.02	137.67	1.23
广告宣传费	-	-	-	-	8.56	0.12	88.86	0.79
居间费	247.62	3.00	484.73	4.70	157.52	2.17	204.29	1.83
其他	359.30	4.36	438.73	4.25	244.74	3.37	209.61	1.87
<b>合计</b>	<b>8,248.13</b>	<b>100.00</b>	<b>10,314.61</b>	<b>100.00</b>	<b>7,266.19</b>	<b>100.00</b>	<b>11,190.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1,190.93万元、7,266.19万元、10,314.61万元和8,248.13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98%、6.49%、6.96%和6.34%，2020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至履约成本，使得当年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将运输费还原后，报告期各期包含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98%、10.96%、10.96%和12.05%，占比总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6,375.45万元、6,204.25万元、8,327.83万元和6,812.88万元，营销及服务人员人数分别为343人、429人、567人

和591人，人均薪酬分别为18.59万元、14.46万元、14.69万元和11.53万元（未年化）。2021年度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2,123.58万元，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快速响应客户要求，增配了较多的营销及服务人员所致，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营销人员和现场技术指导人员的工资与绩效奖金也相应增多。2020年职工薪酬总额较2019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经营成果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2020年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有所减少导致。

## （2）居间费用

对于境内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虽遍及全国，在各主要区域均设立营销部门，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居间销售可有效补充并拓展发行人渠道资源，加速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巩固竞争优势。

报告期各期，确认居间费用分别为204.29万元、157.52万元、484.73万元和24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0.14%、0.33%和0.19%。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居间费用按客户回款的一定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项目居间费用变动与公司销售回款变动基本匹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70.12	56.08	4,090.26	55.34	3,321.51	62.16	3,735.07	59.65
办公及差旅费	600.52	9.70	498.23	6.74	323.82	6.06	455.91	7.28
折旧摊销费	614.34	9.93	623.83	8.44	404.83	7.58	373.06	5.96
咨询费	464.78	7.51	476.96	6.45	270.82	5.07	422.62	6.75
低值易耗品	89.70	1.45	100.22	1.36	71.84	1.34	92.85	1.48
招待费	167.05	2.70	264.08	3.57	152.04	2.85	221.33	3.53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684.58	11.06	580.11	7.85	798.49	14.94	715.66	11.43
厂房搬迁损失	-	-	-	-	-	-	63.67	1.02
员工补偿金	-	-	-	-	-	-	181.08	2.89
培训费	24.18	0.39	355.16	4.81	-	-	-	-
开办费摊销	2.00	0.03	157.60	2.13	-	-	-	-
广告费	2.90	0.05	117.62	1.59	-	-	-	-
修理费	67.72	1.09	126.84	1.72	-	-	-	-
<b>合计</b>	<b>6,187.89</b>	<b>100.00</b>	<b>7,390.91</b>	<b>100.00</b>	<b>5,343.35</b>	<b>100.00</b>	<b>6,261.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261.24万元、5,343.35万元、7,390.91万元和6,187.89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26%、4.77%、4.99%和4.75%，2019年至2021年占比呈总体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运营能力持续优化。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3,735.07万元、3,321.51万元、4,090.26万元和3,470.12万元，2020年度职工薪酬较2019年度减少413.56万元，降幅11.07%，主要系2019年因业绩增长，管理层计提奖金增加，2020年，公司经营成果未达年初制定考核目标，管理层计提年终奖金有所减少导致。2021年度职工薪酬较2020年度增加768.75万元，增幅23.14%，一方面系管理人员数量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下属子公司的增多而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系管理人员薪酬各年度均有一定比例的上涨。

#### （2）厂房搬迁损失、员工补偿金

2019年厂房搬迁损失63.67万元，系中山租赁的生产基地停止运营，由自建的江门志特承接生产工作，中山厂房以前年度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员工补偿金，系补偿广东志特员工离职费用。

#### （3）培训费、开办费摊销、广告费、修理费

培训费、开办费摊销、广告费、修理费为2021年度新增费用，2021年度增加了管理人员培训费支出、上市酒会场地费、茶水费、IPO上市宣传片相关费用及基建维修费等。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37.28	70.93	5,811.92	77.80	3,897.16	78.03	3,261.95	71.41
差旅费	95.98	1.35	122.67	1.64	109.62	2.19	132.78	2.91
材料费	1,519.70	21.40	1,051.20	14.07	582.58	11.66	746.65	16.35
其他	448.42	6.31	484.86	6.49	404.90	8.11	426.37	9.33
合计	<b>7,101.38</b>	<b>100.00</b>	<b>7,470.65</b>	<b>100.00</b>	<b>4,994.27</b>	<b>100.00</b>	<b>4,567.76</b>	<b>100.0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567.76万元、4,994.27万元、7,470.65万元和7,101.38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重分别为5.30%、4.46%、5.04%和5.46%，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设计人员同步增加所致。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037.28	5,811.92	3,897.16	3,261.95
研发人数	439	387	300	252
人均薪酬	11.47	15.02	12.99	12.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3,261.95 万元、3,897.16 万元、5,811.92 万元和 5,037.28 万元，研发人数分别为 252 人、300 人、387 人和 439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2.94 万元、12.99 万元、15.02 万元和 11.47 万元（未年化）。其中 2021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 1,914.76 万元，增幅为 49.13%，主要系 2021 年度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人数增加，以及 2021 年度公司业绩提升相应薪酬增加所致。

#### (2) 研发项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26 个、48 个、53 个，研发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导致总体项目投入人力、材料等费用均出现大幅增加，因此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048.83	2,190.85	2,804.60	1,977.84
减：利息收入	208.09	248.88	143.55	36.67
汇兑损益	-497.68	707.56	458.47	-227.59
手续费及其他	181.92	489.24	1,139.89	264.32
<b>合计</b>	<b>2,524.98</b>	<b>3,138.77</b>	<b>4,259.41</b>	<b>1,977.90</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3.80%、2.12%和1.94%，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增加，外部融资用于购建出租用铝模系统资产也随之增加，发行



人尽管存在一定资金压力，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但总体而言财务费用仍在可控范围之内，财务费用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20年，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付建信融通、平安金融租赁、中航信托、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手续费、融资租赁利息费、担保费增长较快所致。公司需加快资金回笼、改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租赁业务资产的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公司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业园区补贴	2,062.38	2,180.59	3,495.12	2,664.04
上市奖励	-	600.00	450.00	-
社保补贴	22.73	5.47	339.06	-
出口补贴款	52.07	115.49	118.92	20.60
企业复工奖	15.13	34.74	115.03	-
基建奖励款	106.99	39.67	34.47	17.70
稳岗培训补贴	59.32	104.41	31.97	18.59
复工延迟补贴	-	-	21.06	-
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10.00	20.00	2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	30.00	15.00	34.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2.60	14.10	-
科技奖励款	5.00	-	12.90	12.70
高新区新厂房奠基奖励	-	26.85	10.00	-
环保节能补贴	-	-	10.00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24.44	3.00	-
研发投入补助金	-	20.00	-	-
新加坡消费税 GST 退税	-	16.86	-	-
党建补贴	-	15.80	-	-
先进文明企业奖励金	-	-	10.00	-
其他	28.58	13.15	45.59	1.50
扶贫补助	-	-	-	15.89
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	-	-	5.4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金	-	-	-	2.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490.83	-	-	-
<b>合计</b>	<b>2,868.03</b>	<b>3,260.07</b>	<b>4,746.21</b>	<b>2,792.49</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1	11.65	10.93	0.36

##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套期保值损益	-14.15	-44.23	-	-
银行理财产品	166.02	137.88	71.96	19.33
<b>合计</b>	<b>151.86</b>	<b>93.65</b>	<b>71.96</b>	<b>19.33</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33万元、71.96万元、93.65万元和151.86万元。套期保值损益系公司购买螺纹钢期货产品，以锁定螺纹钢价格波动。银行理财产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90.36万元、1,293.19万元、1,824.85万元和2,712.20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

## 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87	0.81	-19.07	-41.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违约收入	73.68	216.29	229.12	97.78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26	7.84	-	-
其他	44.52	1.95	41.82	40.08
<b>合计</b>	<b>120.45</b>	<b>226.08</b>	<b>270.94</b>	<b>137.86</b>
占利润总额比例	0.71%	1.12%	1.27%	0.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因取消项目所支付的违约款项。

##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93	99.35	46.67	91.80
延期交货及捐赠	6.89	1.55	10.00	35.14
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	-	-	-	165.00
其他	25.57	17.91	56.86	39.15
<b>合计</b>	<b>82.39</b>	<b>118.80</b>	<b>113.54</b>	<b>331.09</b>
占利润总额比例	0.49%	0.59%	0.53%	2.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延期交货违约金支出及捐赠、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和其他，分别为331.09万元、113.54万元、118.80万元和82.39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63	-28,950.63	-12,828.89	-16,90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6.48	13,318.74	11,537.96	21,059.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5.59	-59.05	-219.88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7.90	1,575.67	8,516.31	-133.4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3.02	11,625.11	10,049.44	1,533.13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55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19	12,570.67	6,884.71	10,637.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861.31</b>	<b>155,417.29</b>	<b>119,033.20</b>	<b>97,257.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2.32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1.21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66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66	16,201.68	12,539.04	8,103.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026.85</b>	<b>138,150.68</b>	<b>109,006.07</b>	<b>101,544.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65.54</b>	<b>17,266.61</b>	<b>10,027.13</b>	<b>-4,287.1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17,165.5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7,257.01万元、119,033.20万元、155,417.29万元和122,861.3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1,544.15万元、109,006.07万元、138,150.68万元和140,026.85万元。

报告期内，受益于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以及防护平台和装配式预制件与铝模系统的协同服务优势，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经营坚持预收部分货款后再发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分别达到20,182.61万元、22,237.23万元、20,647.70万元和19,101.33万元，是公司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营业收入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05%	95.42%	99.71%	100.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32%、99.71%、95.42%和85.05%，总体销售收现能力良好。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一定程下降，一方面，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了较为强势的付款条件所致；另一方面，2021年以来，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还款速度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4,775.19万元、60,723.35万元、79,294.02万元和92,762.32万元，分别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的63.79%、55.71%、57.40%和66.25%。2022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2022年1-9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323.88万元、25,232.80万元、33,786.18万元29,761.21万元，分别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的20.01%、23.15%、24.46%和21.25%，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后的人员增加以及公司员工薪酬增长而支付的资金。上述二项现金流出因素是公司现金流出的主要因素，也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92.60	52,587.68	18,445.00	5,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77	167.90	71.68	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	-0.80	2.76	0.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965.10</b>	<b>52,754.78</b>	<b>18,519.44</b>	<b>6,015.64</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72	33,289.52	10,223.31	16,75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29.17	48,415.89	21,125.02	6,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4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713.73</b>	<b>81,705.41</b>	<b>31,348.33</b>	<b>22,921.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48.63</b>	<b>-28,950.63</b>	<b>-12,828.89</b>	<b>-16,905.99</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05.99万元、-12,828.89万元、-28,950.63万元和-16,748.6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保持着较多的生产场地、设备和厂房投入，以确保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和战略布局不断完善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江门志特、湖北志特、海南志特、重庆志特、龙川凯瑞等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设备和新建厂房。

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资产保障。2021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部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可随时赎回，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8.00	40,390.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41.54	42,388.00	47,741.74	35,89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	13,737.03	6,374.4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709.54</b>	<b>96,515.61</b>	<b>54,116.18</b>	<b>35,896.5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5.50	44,604.21	24,298.94	13,49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97	2,032.46	2,498.22	1,33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60	36,560.20	15,781.07	12.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943.07</b>	<b>83,196.87</b>	<b>42,578.22</b>	<b>14,836.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66.48</b>	<b>13,318.74</b>	<b>11,537.96</b>	<b>21,059.71</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59.71万元、11,537.96万元、13,318.74万元和42,766.48万元。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吸收投资、银

行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吸收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资信状况、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得到了投资方和金融机构认可，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资金筹措，以满足业务增长需要。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72	33,289.52	10,223.31	16,751.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土地购买、厂房、办公楼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751.63万元、10,223.31万元、33,289.52万元和18,984.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项目。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 五、技术创新分析

###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1	模板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智能配模系统结合结构承重、标准化程度及原材料耗用等方面要求，自动拾取构件进行智能配	原始创新	铝模板配模软件 [简称：小志-配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	模板构件设计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模，同时流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方案，使设计更为精准、高效。		2019SR0359497)	
2	加固系统智能设计技术	在运用 BIM 技术建立的三维模型中，自动进行加固系统设计，同时过程清晰可视，便于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随时调整设计方案，提高了加固构件的准确率，还可虚拟还原项目结构情况。	原始创新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 V1.0（著作权编号：2018SR948674）	加固构件设计阶段
3	三维模型智能建模技术	在深化图纸的基础上自动生成三维结构模型及其它细节部位构造，提高客户体验，为后期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原始创新	志特三维建模软件 [简称：小志-建模]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786）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4	生产图纸自动出图技术	运用 BIM 技术，实现每块模板、每根背楞的自动独立出图，图纸包含生产需求的所有属性。	原始创新	背楞及加工图软件 [简称：小志-背楞]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0359800）	制图设计阶段
5	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综合了螺杆和拉片的优点，解决了部分较厚墙柱纯拉片不适合的问题，简化了安装工序，提高了加固构件的重复利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螺杆拉片转接连接器（专利号：201721331229.9）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6	窗台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的窗台模板，通过斜立面连接相互平行的高低面板，可以应用于止水坎、向下压槽的施工，一次成型效果好，提高了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原始创新	一种铝合金模板系统用面板铝型材（专利号：2017203905211）	铝模系统应用阶段
7	多头锯切技术	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松下数控系统控制，使下料尺寸精度更高，操作更简单，同时刀具采用硬质合金圆锯，切削速度更快，生产效率更高。	吸收再创新	一种铝型材多切头的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3950）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8	锯切水冷技术	在切割过程中将水喷射在锯切位置，防止锯片过热，使被切割材料保持原有特性，同时延长锯片使用寿命。	吸收再创新	一种节能型水冷铝型材切割机（专利号：2014207931743）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9	锯切自动定尺技术	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采用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锯切进给采用液压方式，使锯切过程更为平稳精准，切割效果更好。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0	自动化焊接技术	人工装卸，机器人焊接，控制系统采用 DSP 和 EPGA 技术可实现 4-5 轴联动，高速运行时稳定性高；执行部分采用交流伺服电机，实现高精度、高速运行、稳定性高的特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应用
		点。			
11	铝合金焊接技术	铝模专用焊机，采用特殊的焊铝程序设计，解决了焊铝起弧难熔合，收弧易形成焊接缺陷的难题；同时公司内部经过长期的实验，通过控制焊接顺序与焊接电流，减少模板变形。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12	防护平台防倾防坠技术	在架体上升阶段，支顶器与摆针均起防坠作用，形成双防坠系统；在架体下降阶段，支顶器打开，摆针仍起防坠作用。 架体导向使用夹板扣接导轨，夹板使用销轴连接固定在附着支座上，操作方便快捷，比传统导轮扣接导轨导向方式更加牢固可靠。	原始创新	一种快装式防倾防坠附墙座装置（专利申请号：2018216663840）	GT-18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3	防护平台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用于控制防护平台各机位的升降速度，将各升降点间的荷载、高度差值控制在设计容许范围内。该系统具有机位超载、欠载的监测功能和超限的报警功能。	吸收再创新	-	GT-18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用阶段
14	自动生成产品计算书技术	依托 BIM 的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可实时、准确获取模板、结构的相关数据，得出相关联构件受力情况。程序中各项参数均参照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数据情况，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动计算出最优结果，并导出计算书。	原始创新	小志配模-力学计算软件[简称：小志-计算]V2.00（软件著作权编号：2022SR0250689）	三维模型深化阶段
15	搅拌摩擦焊技术	搅拌摩擦焊焊接过程是由一个圆柱体或其他形状（如带螺纹圆柱体）的搅拌针伸入工件的接缝处，通过焊头的高速旋转，使其与焊接工件材料摩擦，从而使连接部位的材料温度升高软化。同时对材料进行搅拌摩擦来完成焊接的。 搅拌摩擦焊是一种先进的固相焊接技术，焊接过程热输入量较小，金属不熔化，无元素烧损，能够保持母材的冶金性能，接头强度高。	吸收再创新	-	模板构件生产阶段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1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 PPVC 预制结构模架系统的开发应用，为模块场内预制提供	2020-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铝制模板-钢结构组合模架体系解决方案。	
2	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为电梯井现浇剪力墙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电梯井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安全性的问题。	2020-2022
3	混凝土毛化处理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混凝土表面毛化处理的开发应用，为混凝土表面进行下一道工序更好的结合。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模板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施工效果问题。	2020-2022
4	铝防护平台系统新产品的研发	铝防护平台具有重量轻，劳务安装效率高的优势，且对建筑结构的影响更小。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新型铝防护平台的开发应用，为铝防护平台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施工效率及施工效果问题。	2021-2023
5	自动爬模系统新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关于爬模系统的开发应用，为现浇剪力墙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系统的自动控制爬模设计方案与全方位的工程指导服务，切实解决散拼散装体系施工效率低、安全性差等问题。	2021-2023
6	装配式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依托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导向，结合装配式建筑的特点，提供一种安全可靠、经济效益明显、节能减排的装配式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2022-2023
7	装配式建筑模板系统的研发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依托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导向，根据装配式建筑构件的质量要求，研发出一套安全可靠、成型质量好、经济效益明显、可重复使用的装配式建筑模板系统。	2022-2023
8	特种钢材应用于模架系统的研究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对特种钢材进行研究与结构计算，充分利用特种钢材的优越力学性能及耐腐蚀性能，研发出系列的安全可靠、轻质、经济效益明显、重复使用次数高的建筑用模架系统。	2022-2024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历年投入均较大，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和创新。此外，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在铝模系统及安全防护平台等行业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仲裁

####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2、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个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0.35%、营业收入的0.68%、净资产的0.78%）的诉讼、仲裁案件披露如下，但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并不属于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江门志特与广东西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西岸”）于2019年12月签订《铝合金模板系统材料租赁合同》，江门志特已向广东西岸提供铝模板租赁服务，但广东西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故江门志特于2022年5月起诉至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广东西岸支付租赁费及变更费用4,124,101.90元；（2）广东西岸支付超期租赁费12,278,256.62元（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3）广东西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60,178.81元（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4）广东西岸支付江门志特为该案件支出的律师费560,000元，以上四项费用合计为17,522,537.33元；（5）依法解除双方涉案的《铝合金模板系统材料租赁合同》及《铝合金模板系统材料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广东西岸于合同解除之日归还江门志特提供的租赁材料；（6）广东西岸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诉讼费用。2022年8月29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404民初2347号”《民事调解书》，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江门志特、广东西岸双方一致同意由广东西岸向江门志特分四期共支付1,000万元以了结该案纠纷；若广东西岸有任一期未足额支付款项，广东西岸需向江门志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剩余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且江门志特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及逾期利息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31日，广东西岸已按约定向江门志特支付第一期款项300万元，2011年11月3日，广东西岸已按约定向江门志特支付第二期款项180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作为原告的案件系被告方拖欠江门志特租赁相关费用所致，系江门志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救济行为。上述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比较小，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产

生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1,40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6,783.05	23,478.69	2110-440783-04-01-427370	江开环审(2022)122号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3,522.35	19,924.61	2204-500152-04-01-194276	渝（潼）环准（2022）0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b>68,305.40</b>	<b>61,403.30</b>	-	-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形成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	是，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铝模及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	是，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是，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1、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江门基地生产力

目前，公司已建立江西志特、江门志特（一期）、山东志特、湖北志特等生产基地。其中，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一期）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市场。华南地区为经济发达地区，亦是建筑产业发达区域，对于模架产品需求量较大。多年来，华南地区业务规模占据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一半以上，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区域。截至 2021 年底，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一期）的生产用地面积已基本使用完毕，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加之模架产品出租率常年维持在 70% 以上。因此，考虑到江门厂区的现有产能状况对华南地区业务规模扩张的制约，结合协调生产可能造成延误客户工期、增加公司运输成本等不利影响，公司需尽快增加江门厂区生产用地面积，扩大模架产品产能，并提升区域服务效率，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的规模化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 2、扩充江门生产基地铝模产能，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在我国建筑铝模板行业中，大部分企业生产的建筑铝模板产品规模较小，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形成了“大行业，小公司”的行业特征。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凭借多年积累的铝模设计、研发、生产技术以及丰富的工程项目成功经验，已成功跻身行业前列。尽管如此，2021 年，公司铝模业务目前在行业内市场份额占比不到 4%，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部偏南，是珠三角及港澳地区与粤西连接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区位优势明显。公司通过建设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可充分利用江门的交通运输优势，扩大公司主力产品铝模的业务辐射范围，在辐射华南地区建筑、基建产业集群的同时，借助江门水路运输条件，将铝模产品出口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国家及地区，扩大公司境内外铝模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 3、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建筑高层化、超高层化成为我国建筑物的主要发

展趋势。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主要应用于16层以上或45m以上高层建筑物的施工,通过安装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上的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提升或下降。相较于传统钢管脚手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自2016年以来已逐步替代传统钢管脚手架且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施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2021年,公司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85%,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作为公司潜力产品,业务仍处于扩张阶段。随着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公司顺势加速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规模化发展,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 **(二)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紧抓成渝地区行业发展机会,战略布局西南区域生产基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与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成渝经济圈加速融合,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区块链、新型消费等产业蓬勃发展,带动西南地区经济高速发展。2021年,西南地区经济增速领跑全国,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服务意识,公司已在西南区域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于重庆市潼南区新建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打造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能力,可填补公司西南地区产能空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范围。同时,在西南地区设厂能够有效缩短公司对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有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西南地区的客户服务能力。

### **2、顺应下游产业需求,快速扩张西南地区铝模业务规模**

建筑业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耗及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行业之一。在“双碳”背景下,绿色建筑是实现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已成为必然之举。随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等绿色化、低碳化政策的陆续落地，装配式建筑凭借其低能耗、低排放的建造特点，已成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求成渝两地“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统一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明确了西南地区建筑产业集群装配式建造的发展趋势。

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相辅相成，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将带动铝模板市场需求量不断提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于重庆市新建生产基地，打造铝模产品产能，增加西南地区铝模市场供应量。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快速形成60万平方米铝模年产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快速扩张西南地区铝模业务规模。

### **3、打造西南地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能，推进一站式服务战略进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从事建筑铝模系统业务，与国内多家大型建筑总包方及开发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计划将铝模产品与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等新型建材配套结合，为下游产业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在公司众多新型建材产品中，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满足客户方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是公司未来产品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推进公司服务战略的关键产品。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符合西南地区建筑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规划，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计划于新建的重庆志特生产基地打造铝模产能的同时，新增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年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提升公司于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树立良好的口碑形象，并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速公司一站式服务战略进程。

### **（三）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新布局业务持续投入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结合未来三年公司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1年 (基期)	2022年 (预测)	取值	2023年 (预测)	2024年 (预测)	2025年 (预测)
1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95,889.72	115,067.66		138,081.20	165,697.44	198,836.92
1.1	货币资金	19,089.53					
1.2	应收账款	49,090.03					
1.3	预付款项	1,593.87					
1.4	存货	23,070.31					
1.5	应收票据	3,045.98					
2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43,417.09	52,100.51		62,520.61	75,024.74	90,029.68
2.1	应付账款	22,769.39					
2.2	预收款项	20,647.70					
3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	64.74%		64.74%			
4	流动负债占营收比重	29.31%		29.31%			
5	流动资金需求量 ③=①-②	52,472.63	62,967.15		75,560.58	90,672.70	108,807.24
6	需补充流动资金				12,593.43	15,112.12	18,134.54
7	营业收入	148,117.00	177,740.41		213,288.49	255,946.18	307,135.42
8	营业收入增速			20.00%			
9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45,840.09

注：本次测算的假设如下：

- 1、公司以报告期 2021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2 年-2025 年为预测期；
- 2、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1.09%，保守预估公司 2022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 20%；
- 3、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 4、假定 2022 年-2025 年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1 年期末的比率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45,840.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8,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 **（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1、可靠的生产技术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企业的生产技术实力直接决定了建筑模架产品的质量，更关系到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性。如企业生产的建筑模架产品质量不达标，将对建筑结构的使用安全乃至用户财产和生命安全埋下巨大的安全隐患。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工程设施服务领域。多年来，为确保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公司不断提升建筑模架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形成了目前行业内独有的精益生产技术优势，掌握了螺杆拉片转连接技术、窗台一次成型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多头锯切技术、锯切水冷技术、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防倾防坠技术、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智能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2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300个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生产技术实力及产品实力获得了包括中建、中冶等多家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客户的认可。可靠的生产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应用经验为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 **2、成熟的产品研发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由于各工程项目的建筑类型有所区别，同一建筑类型的建筑设计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对于建筑模架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需求。因此，建筑模架厂商的产品研发技术实力是客户在甄选供应商时的重要指标，具备成熟产品研发技术的建筑模架厂商更易获得客户青睐，可有效增加客户服务黏性，降低客户流失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已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实力体现在研发技术团队、知识产权布局以及信息技术实力等多个方面。

研发技术团队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技术、实施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43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2.98%。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架产品设计经验，对模架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模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知识产权布局方面，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32项（实用新型专利221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5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信息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基于BIM技术自主研发了包括三维智能配模软件、自动AI配模系统等建筑模架产品设计软件。公司使用设计软件对每一个施工项目进行智能分析、建模、配模，实现了平面设计转换为立体化设计的工作平台，大大提升了项目分析的效率，增强了建模、配模的精确度和效率。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拼装BIM-VR验收系统，可免去客户现场验收的麻烦，使验收过程更为省时、高效。

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研发技术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实力，为本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扎实的技术保障。

### **3、丰富的区域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基础**

本项目中，公司将计划新增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系统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精益生产能力。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以确保项目运营时不会出现大量设备及人员闲置，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建筑工程设施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实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于华南地区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 **（二）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当地产业政策环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重庆市建筑产业发展步伐持续加快，一批产业集群正在孕育形成。为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重庆市政府陆续推出相关积极政策，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20年至2021年间，重庆市住建委先后印发了《重庆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重庆市2021年建筑业管理工作要点》《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重庆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有利于重庆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在多项政策中明确提出了“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到2025年底，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30%”、“除计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下的建筑单体外均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等具体要求。可见，政府对于当地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尤其重视，为公司在当地开展建筑模架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 2、丰富的西南地区客群资源是项目持续运营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政策规划中均提及加大我国西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西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得益于西南地区基建政策的落地，我国西南地区建筑行业蓬勃发展。目前，西南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国内建筑企业资源，如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西南地区丰富的建筑企业客群资源，结合政府对于西南地区建筑产业的发展规划，公司建筑模架产品市场需求量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项目的运营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建筑PC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公司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

架产品，以及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生产供应。其中，公司核心产品为铝模系统产品以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凭借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建筑模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中建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以及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下游市场规模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铝模业务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业务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发展态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均系围绕公司自身主营业务开展，均用于铝模系统产能的扩张，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延伸。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还将针对公司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进行产能扩张。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系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的二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江门生产基地附近，旨在通过扩大公司江门厂区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生产力，满足华南地区下游客户的庞大产品需求，扩大公司华南地区业务规模的同时，全面提升面向华南地区客户的响应速度及服务能力。

除生产类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 （1）国内项目实施地点

区域	生产基地
华中区域	江西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
华南区域	江门生产基地（一期）（前次募投项目）、海南生产基地、河源生产基地、 江门生产基地（二期）（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华北区域	山东生产基地
西北区域	甘肃生产基地
西南区域	重庆生产基地（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在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公司着力通过本次募投完善全国区域化布局，形成华中、华南、华北、西北及西南区域的生产基地。公司完善的厂区布局能够将业务

范围覆盖全国各地，有利于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江门生产基地附近，旨在补充江门生产基地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能力；“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旨在打造公司重庆生产基地，完善公司生产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西南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

## （2）项目产品定位及新增产能规模

项目	铝模系统 (万平方米)	防护平台 (机位)	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 或生产新产品
当前（2021 年度）	300.00	14,000.00	/
前次募投项目已新增	90.00	-	否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	90.00	15,000.00	否

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为铝模系统。在前次募投项目规划阶段，公司基于当时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以及在手订单规模情况，计划新增年产 90 万平方米铝模系统产能。但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当前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补充公司江门生产基地铝模系统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其中，江门（二期）项目计划新增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模系统及 10,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重庆（一期）项目计划新增年产 60 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及 5,000 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

在项目产品定位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区别在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新增铝模产能的同时计划新增一定规模的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能，以调整公司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同时，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能够与建筑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保持公司竞争地位，推进公司一站式服务战略规划逐步实现。

综上所述，在项目产品定位及计划新增产能规模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90万平方米项目”均存在一定差异。而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建筑铝模板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拓展新业务。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公司均已有较长时间的布局，不属于生产新产品。

## 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拟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1号地块建设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本项目计划在2年内，通过新建三栋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及一栋宿舍楼，购置前沿生产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扩充江门志特生产基地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沿用多年来积累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技术，并基于BIM技术自主研发的一系列建筑模架智能设计软件，快速形成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精益生产能力。项目的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国内华南地区市场以及境外市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开展建筑项目时所需的建筑模架产品。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实施。

#### 3、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的实施步骤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	■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						
5	项目生产运行					■	■	■	■		
6	项目达产									■	■

####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6,783.0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19,664.41万元、设备



购置费用3,769.05万元、安装工程费用45.23万元、项目预备费704.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00.00万元。

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年	T+2年
1	建筑工程费用	19,664.41	73.42%	9,832.21	9,832.21
2	设备购置费用	3,769.05	14.07%	-	3,769.05
3	安装工程费用	45.23	0.17%	-	45.23
4	预备费	704.36	2.63%	294.97	409.39
5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9.71%		2,600.00
<b>合计</b>		<b>26,783.05</b>	<b>100.00%</b>	<b>10,127.17</b>	<b>16,655.88</b>

####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括土建装修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其中土建装修共规划建设三栋厂房和一栋宿舍楼，总造价17,891.91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合计1,772.50万元。

####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购置费用为3,769.05万元，主要包括铝模生产设备、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

####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共计2,6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所在地，位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1号地块。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41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亦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

的情形。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为年产30万平方米铝模系统以及10,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83%，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69年（含两年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收入	6,988.58	13,772.19	20,146.82	24,828.01	25,470.09	26,116.54	26,868.96	27,616.38
2	减：营业成本	5,368.37	10,140.42	14,168.39	16,642.93	17,233.70	17,758.37	18,306.03	18,820.02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	29.48	78.45	79.88	81.75
4	减：销售费用	491.99	969.55	1,418.32	1,747.88	1,793.08	1,838.59	1,891.56	1,944.17
5	减：管理费用	406.21	800.51	1,171.04	1,443.14	1,480.46	1,518.03	1,561.77	1,605.21
6	减：研发费用	291.87	575.19	841.42	1,036.93	1,063.75	1,090.75	1,122.17	1,153.39
7	减：财务费用	147.94	291.55	426.49	525.59	539.18	552.86	568.79	584.61
8	利润总额	282.19	994.97	2,121.16	3,431.55	3,330.44	3,279.49	3,338.76	3,427.22
9	减：所得税（15%）	42.33	149.25	318.17	514.73	499.57	491.92	500.81	514.08
10	净利润	239.86	845.73	1,802.98	2,916.82	2,830.88	2,787.56	2,837.95	2,913.14
11	净利率	3.43%	6.14%	8.95%	11.75%	11.11%	10.67%	10.56%	10.55%
12	毛利率	23.18%	26.37%	29.67%	32.97%	32.34%	32.00%	31.87%	31.85%

###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通过测算模型预估每年的营业收入，项目收入根据铝模租赁、铝模销售、铝模废料销售、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以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进行分类划分。

###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铝模租赁业务成本、铝模销售业务成本、铝模废料销售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3）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增值税的 7%、3% 和 2% 计算。项目实施主体为江门志特，江门志特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以 15% 计算所得税。

#### (4) 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对比情况

单位：%

类别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报告期 平均值	江门项 目	重庆项 目
铝模系统租赁	38.46	37.42	42.95	53.37	43.05	37.66	37.59
铝模系统销售	29.37	16.91	23.78	29.58	24.91	22.80	22.80
防护平台租赁	14.35	20.89	20.13	/	18.46	22.15	22.28
防护平台销售	32.39	27.55	43.17	/	34.37	/	/

注 1：铝模系统销售、防护平台销售含受托翻新。

注 2：江门、重庆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各年各产品毛利率一致，但各年度数据加总后受加权平均计算影响，江门、重庆各产品总体测算毛利率略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铝模系统租赁毛利率与 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与 2019 年、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单价下降及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上升综合影响所致，铝模系统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值较为一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3%、20.89% 和 14.35%，其中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一季度受客户春节放假和停工的影响，导致公司防护平台租赁收入下降，但防护平台停工期间的折旧成本正常发生，导致一季度毛利率为-42.47%，为完成工期交付，第二、三季度各地下游项目的施工速度均有所加快，第二、三季度的毛利率已恢复至 28.71%、24.70%。剔除 2022 年一季度影响后，募投项目防护平台租赁毛利率与报告期较水平为一致。

##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核准或预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审批/备案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情况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	2110-440783-04-01-427370
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开环审〔2022〕122号

上述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440783-04-01-427370）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总投资 26,783.05

万元，占地面积为26,826.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1,036.97平方米。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3栋厂房及1栋宿舍楼，购置先进的建筑铝模板及爬架生产设备，提高志特新材集团整体建筑铝模板及防护平台的生产能力及业务规模。本项目达产后，年产能为30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以及10,000机位防护平台。

## （二）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将在重庆市潼南区新建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本项目计划在2年内，通过新建四栋钢结构厂房及两栋倒班楼，购置前沿生产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打造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沿用多年来积累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生产技术，并基于BIM技术自主研发的一系列建筑模架智能设计软件，快速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铝模及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精益生产能力。项目的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国内西南地区市场，为客户开展建筑项目时提供其所需的建筑模架产品。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实施。

### 3、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的实施步骤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	■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						
5	项目生产运行					■	■	■	■		
6	项目达产									■	■

###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3,522.35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14,804.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5,059.89万元、安装工程费用60.72万元、预备费597.74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3,000.00万元。

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年	T+2年
1	建筑工程费用	14,804.00	62.94%	7,402.00	7,402.00
2	设备购置费用	5,059.89	21.51%	-	5,059.89
3	安装工程费用	60.72	0.26%	-	60.72
4	预备费	597.74	2.54%	222.06	375.68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2.75%	-	3,000.00
合计		<b>23,522.35</b>	<b>100.00%</b>	<b>7,624.06</b>	<b>15,898.29</b>

####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包括土建装修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其中土建装修共规划建设四栋厂房、两栋倒班楼，总造价13,179.69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合计1,624.31万元。

####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购置费用为5,059.89万元，主要包括铝模生产设备、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

####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共计3,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所在地，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C54-03号地块。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渝（2022）潼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9216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亦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为年产60万平方米铝模系统以及5,000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7.45%，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97年（含两年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收入	9,419.65	18,038.13	26,047.98	34,807.37	33,270.74	33,011.35	33,705.80	35,078.45
2	减：营业成本	6,908.98	12,574.96	17,312.89	22,290.93	21,453.19	21,363.96	21,837.58	22,715.44
3	减：税金及附加	-	-	64.33	131.18	123.87	121.84	123.64	128.14
4	减：销售费用	663.14	1,269.87	1,833.76	2,450.42	2,342.24	2,323.98	2,372.87	2,469.50
5	减：管理费用	547.52	1,048.47	1,514.05	2,023.19	1,933.87	1,918.79	1,959.16	2,038.95
6	减：研发费用	393.41	753.35	1,087.88	1,453.71	1,389.54	1,378.70	1,407.71	1,465.04
7	减：财务费用	199.41	381.85	551.41	736.84	704.31	698.82	713.52	742.58
8	利润总额	707.21	2,009.63	3,683.66	5,721.10	5,323.71	5,205.26	5,291.32	5,518.81
9	减：所得税（25%）	176.80	502.41	920.91	1,430.28	1,330.93	1,301.31	1,322.83	1,379.70
10	净利润	530.40	1,507.22	2,762.74	4,290.83	3,992.79	3,903.94	3,968.49	4,139.11
11	净利率	5.63%	8.36%	10.61%	12.33%	12.00%	11.83%	11.77%	11.80%
12	毛利率	26.65%	30.29%	33.53%	35.96%	35.52%	35.28%	35.21%	35.24%

###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通过测算模型预估每年的营业收入，项目收入根据铝模租赁、铝模销售、铝模废料销售、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以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进行分类划分。

###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铝模租赁业务成本、铝模销售业务成本、铝模废料销售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废料销售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3）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3%和2%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25%。

### （4）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对比情况

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

目具体情况”之“（一）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之“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核准或预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审批/备案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4-500152-04-01-194276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渝（潼）环准〔2022〕026号

上述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00152-04-01-194276）和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潼）环准〔2022〕026号），载明项目总投资23,522.35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60.89亩，建筑面积为58,440.68平方米，拟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新建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4栋厂房及2栋倒班楼，购置先进的建筑铝模板及爬架生产设备，提高志特新材集团整体建筑铝模板及爬架的生产能力及业务规模。本项目达产后，规划年产能为60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以及5,000机位爬架。

##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铝模板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铝模板和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项目主要为补充铝模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加速潜力产品规模化发展，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提高及完善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

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